

郑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件分类.....	2
1.6	事件分级及应对主体.....	3
1.7	应急预案体系.....	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5
2.1	局应急指挥部.....	5
2.2	现场工作组.....	9
2.3	专家组.....	9
2.4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	10
3	预警机制	10
3.1	预警信息接收.....	10
3.2	预警信息处置.....	12
3.3	预警措施.....	12
3.4	预警解除.....	15
4	应急响应	15
4.1	信息报告.....	15

4.2	先期处置	17
4.3	响应启动	17
4.4	响应行动	19
4.5	信息发布	24
4.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25
5	善后工作	25
5.1	善后处置	25
5.2	调查评估	25
5.3	恢复重建	26
6	应急保障	26
6.1	队伍保障	26
6.2	资金保障	27
6.3	通信保障	27
6.4	运力保障	27
6.5	物资保障	28
7	预案管理	28
7.1	预案编制、备案与发布	28
7.2	预案培训与演练	29
7.3	预案修订	29
8	附则	30
8.1	制定与解释	30

8.2 预案实施时间	30
附件	3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切实提升交通运输综合应急响应能力和保障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进一步促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内负责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或依据上级政府部门指令，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

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下，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局属各单位，发挥自身优势，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做好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3)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增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风险管理理念，采取科学的预防措施，坚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辨识，源头管控，风险评估、强化预警等工作，确保应急预案有效运行。

(4) 整合资源，科学应对。按照“整合社会资源，发挥专业优势，提高专业水平”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加强科学技术在应急流程和技术措施中的支撑作用。

1.5 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突发事件风险分析见附件2）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

事故、火灾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防控事件、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1.6 事件分级及应对主体

按照突发事件的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河南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2) 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省级层面负责应对，由市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市交通运输局在上级政府或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3) 较大突发事件。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市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

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级层面负责应对，由开发区、区县（市）层面负责先期处置。

（4）一般突发事件。指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开发区、区县（市）级层面负责应对。

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已明确事件等级标准的，参照其执行。

1.7 应急预案体系

郑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郑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各专项预案、基层单位和企业预案。

本预案是郑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领，是处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本预案与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郑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专项预案是市交通运输局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而制定的预案，以及重大活动的临时保障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处室依据本预案编制。

基层单位和企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负责编制本单位应急

预案，并与局综合预案进行衔接。（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编制的应急预案见附件3）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称“局应急指挥部”），开发区、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局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事件处置；开发区、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事件处置。市、区县级指挥机构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应对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处置。

2.1 局应急指挥部

局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

副指挥长：局班子成员，指挥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任命的其他局领导

成员：局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设在局安全监督处，承担局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局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运输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综合保障组等 5 个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安全总监，局安全监督处、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局人事处、建设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路管理处、公共交通处、交通战备办公室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应急指挥部要求，统一向上级和其他有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协调市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分管公路运营、工程建设、运输、执法工作的局领导，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副组长：局总工程师，局公路管理处、建设管理处、规划发展处负责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 员：局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安全监督处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快速恢复通行，指导开发区、区县（市）组织抢修损毁的农村公路。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公路部门抢修应急救援通道，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协调紧急抢险、物资运输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输保障组

组 长：分管运输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负责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 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及担负运输保障任务重点企业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船舶，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全撤离；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公交、地铁运营单位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宣传报道组

组 长：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宣传处负责人

成 员：局办公室、法规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安全监督处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相关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综合保障组

组 长：分管组织人事、办公室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办公室、财务审计处负责人

成 员：局法规处、人事处、规划发展处、科技信息处、信访稳定处、直属机关党委、行政审批办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响应期间法律法规政策

支撑、网络（视频、通信）保障、后勤服务保障及纪检监察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现场工作组

根据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局应急指挥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现场工作组，负责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由局应急指挥部指定。

现场工作组职责：

（1）在局应急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2）根据局应急指挥部总体要求，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紧急事项，事后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

（3）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时，现场工作组作为市指挥部交通运输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前方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时，现场工作组在其统一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2.3 专家组

建立市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管理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

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

2.4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

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机制

预警信息是指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信息。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处置机制，统筹预警信息接收和处置，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准确传递，有效响应。

3.1 预警信息接收

3.1.1 预警信息种类

（1）自然灾害：暴雨、寒潮、暴雪、大雾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江河水情、水库水情、山洪灾害等水文灾害预警信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地震预警信息。

（2）事故灾难：水上交通事故、“两客一危”车辆道路运输事故、交通工程建设事故、轨道交通运营事故、城市公共汽（电）车事故、公路中断、桥梁隧道垮塌、港口瘫痪、客运枢纽旅客滞留等预警信息。

(3) 公共卫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食品安全事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4) 社会安全：恐怖袭击、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3.1.2 预警信息来源

(1) 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以及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发布或转发的预警信息。

(2) 国家、省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3) 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市管交通运输企业报告的突发事件信息。

(4) 公众报告和反映可能发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

(5) 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3.1.3 预警信息分级

局应急指挥部接收到上报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信息级别由高到低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

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较大以上或一般且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发生在重点位置、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的突发事件，应立即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政府办公厅值班室、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省交通运输厅值班室报告。

3.2 预警信息处置

当接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由局应急办对突发事件风险进行初步研判，并视情提请局应急指挥部会商，根据会商结果，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信息化办公系统等形式向局属各相关单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发预警信息，部署预警措施，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措施

预警措施是预防预警机制的重要内容，在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当达到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迅速从战备状态转向战时状态；当有关预警解除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平稳有序恢复。

局应急指挥部根据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机构指令，以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研判情况，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3.3.1 蓝色预警措施

（1）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

通信畅通，密切关注信息变化趋势及其可能发生的影响。

(2) 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负责的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再排查。

(3) 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到位，各抢险队充分做好准备，随时待命投入抢险工作。

3.3.2 黄色预警措施

(1) 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信息变化趋势及其可能发生的影响。

(2) 局应急办启动综合协调组，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通过管理的道路电子显示屏及公交车、地铁车站显示屏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3) 组织召开突发事件会商研判会议，汇总分析预警信息，评估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可能受突发事件影响的范围、程度，研究部署应对防范性措施。

(4) 事件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研判会，分管领导做好现场处置各项前期准备。

3.3.3 橙色预警措施

(1) 局应急办启动应急工作组，收集相关资料。

(2) 当研判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较大时，指挥长或指挥长授权的副指挥长组织局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会商会议，安排部署突发事件应对防范措施。

(3) 统筹协调相关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属相关单位的支援申请。

(4) 各应急工作组指导受影响单位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对重点目标的监控,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扎实开展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设管理部门督促施工企业视情采取停止施工措施;公共交通管理部门督促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视情调整运营计划;及时消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

(5) 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信息沟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局应急办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落实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并根据局应急指挥部要求增加预警报告频率。

(6) 其他必要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3.3.4 红色预警措施

(1) 局应急指挥部召开会商会。交通运输全行业全力做好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2) 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准备工作。抢险救援组、运输保障组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综合协调组负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要的物资、设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根据需要,将应急队伍、物资前置到灾害高风险地区或防灾关键部位。

(3) 根据上级指挥部关于停产、停业、停课、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要求，督促企业组织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交通运输场所和设施，及时转移、疏散交通运输场所和设施中易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4) 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信息沟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局应急办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落实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并根据局应急指挥部要求增加预警报告频率。

(5) 其他必要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3.4 预警解除

局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预警解除的信息，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局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或通过媒体、网络舆论等途径了解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核实、处置，并向局值班室报告，局值班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核实并于 30 分钟内向厅行政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立即处置应对，同时上报局值班室，局值班室按流程处置，局应急指挥部 20 分钟内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
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对于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
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局值班室（必要时，
直接向主要领导报告），局值班室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
内书面报告省厅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其他等级突发事
件，必须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省厅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局
应急指挥部负责同步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局值班室按照相关报告程序，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向局应
急办和相关业务部门通报。业务部门负责向其分管领导报告，必
要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书面报告均须经局主要领导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
须进行电话确认。局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71 - 67178889，
传真：0371 - 67176023。

4.1.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要素：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 （2）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
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 （3）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交通基础设施
损毁情况。
- （4）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5) 信息报送单位、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局应急办接到事发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属相关单位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后，应进行信息确认、研判并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事发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属相关单位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应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交通运输有效运行，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4.3 响应启动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级，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

4.3.1 四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应急指挥部研判后，由局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时。

(2)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V级响应，涉及郑州市时。

(3) 市政府启动四级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4)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启动四级时。

(5) 局应急指挥部认为其他应启动四级响应时。

4.3.2 三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应急指挥部研判后，由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运营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2)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Ⅲ级响应，涉及郑州市且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3) 市政府启动三级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4)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三级响应。

(5) 局应急指挥部认为其他应启动三级响应时。

4.3.3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应急指挥部研判后，由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运营突发事件，涉及郑州市且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位置、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时。

(2)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Ⅲ级响应，涉及郑州市且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位置、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时。

(3) 市政府启动二级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4)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二级响应。

(5) 局应急指挥部认为其他应启动二级响应时。

4.3.4 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应急指挥部研判后，由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运营突发事件以上，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

(2)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Ⅰ级、Ⅱ级响应，涉及郑州市时。

(3) 市政府启动一级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4)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一级响应。

(5) 局应急指挥部认为其他应启动一级响应时。

4.4 响应行动

4.4.1 四级响应行动

(1) 局应急办发布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

行动进行部署。视情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指挥调度，指导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开展。

(2) 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应急指挥机构全体人员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

(3) 局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做好工作组成员集结、集中办公的准备，依据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在重点区域预置救援队伍和装备，做好抗灾救灾车辆的应急保障工作，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必要时，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工作，并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报告。

(4)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 17 时前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应及时报告。

(5) 局应急办负责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每日 17 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并视情提请局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6)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4.2 三级响应行动

(1) 局应急指挥部发布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

(2) 局应急办组织人员加强 24 小时突发事件应急值班，协助局值班室处置三级应急响应期间突发事件。

(3) 局应急指挥部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调度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可能出险的区域，加强巡查值守；督促运营单位及时调整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

(4)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局应急指挥部相关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局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现场工作组、专家组奔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6)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 17 时前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应及时报告。

(7) 局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每日 17 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并视情提请局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8)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4.3 二级响应行动

(1) 局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确因工作需要临时离开指挥岗位时，由指定的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2) 局应急办发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

行动进行部署。视情连线相关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3）加强值班值守，局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集中办公。

（4）局应急指挥部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调度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可能出险的区域，加强巡查值守；督促运营单位及时调整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

（5）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局应急指挥部相关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局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专家组奔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当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时，现场工作组作为市指挥部交通运输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当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前方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时，现场工作组在其统一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7）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工作需要或指挥长的指令，由局相关分管领导牵头，业务部门、事发单位负责人组建交通运输组参加市总指挥部工作。

(8)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7时、17时前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应及时报告。

(9) 局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每日7时、17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并提请局应急指挥部加密会商研判。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10)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4.4 一级响应行动

(1) 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坐镇指挥,确因工作需要离开指挥岗位时,由授权的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2) 局应急办发布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视情连线相关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3) 加强值班值守,局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集中办公。

(4) 统筹调度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抢险和运输保障力量,完成抢险救援及运输保障任务。

(5)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局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专家组奔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现场应急处

置工作，并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当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时，现场工作组作为市指挥部交通运输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当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前方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时，现场工作组在其统一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6）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工作需要或指挥长的指令，由局相关分管领导牵头，业务部门、事发单位负责人组建交通运输组参加市总指挥部工作。

（7）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前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应及时报告。

（8）局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并提请局应急指挥部加密会商研判。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9）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5 信息发布

在局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宣传报道组收集社会舆情和各类突发事件工作信息，经整理分析后，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

视情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对外发布信息需经局应急指挥部确认，并报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方可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4.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局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应急响应等级，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其对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局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局应急办组织局属相关单位统计本单位分管范围遭受损失情况，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各相关单位应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疫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2 调查评估

局应急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

损失、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并按规定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局规划发展处、建设管理处组织收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因突发事件损毁情况，并组织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相关单位开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以公路、水路抢险救援力量为主体，充分发挥道路运输、建设施工、城市公交、地铁运营等企业兼职救援队伍的作用，逐步完善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局应急办应当统计行业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并建立台账。加强与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联系，适时组织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能力。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计辖区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并建立台账。根据突发事件影响，协调本级行

政区域内的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6.2 资金保障

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应急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应急培训演练、应急装备和队伍建设、日常应急管理、应急宣传、应急值班等工作，应急值班补助参照局值班补助标准发放。应针对突发性事件备足应急资金。优化完善现有资金监管和评估体系，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局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保险。指挥部成员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通信保障

局科技信息处牵头完善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科学配置市级交通运输应急通信渠道，具体负责网络、视频、通信等相关通信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应急保障工作；协助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应急通信技术衔接，保证市交通运输局与现场通信畅通，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汇总及指令传达。

6.4 运力保障

局运输管理处、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完善应急运输协调

机制，科学配置、定期统计、登记全市应急运力，加强多式联运，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人员的高效运输。

6.5 物资保障

完善市级、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三级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市级层面主要依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单位，储备应急装备，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装备能快速投入使用。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自行储备或依托社会力量保障突发事件应急装备物资。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统计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装备物资，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建立相应的调用登记、补充更新、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备案与发布

局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当做到科学、严谨。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局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局应急预案应经局长办公会审议后，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印发，并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7.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局应急办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至少一次。培训内容要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地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为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各单位对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检查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相关单位应组织开展常态化演练，每年12月向局应急办上报演练计划，局应急办可视情根据演练计划，协调相关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市局级联合演练。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主办单位组织各参演单位，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对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7.3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周期不超过三年。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4) 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

整。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 附则

8.1 制定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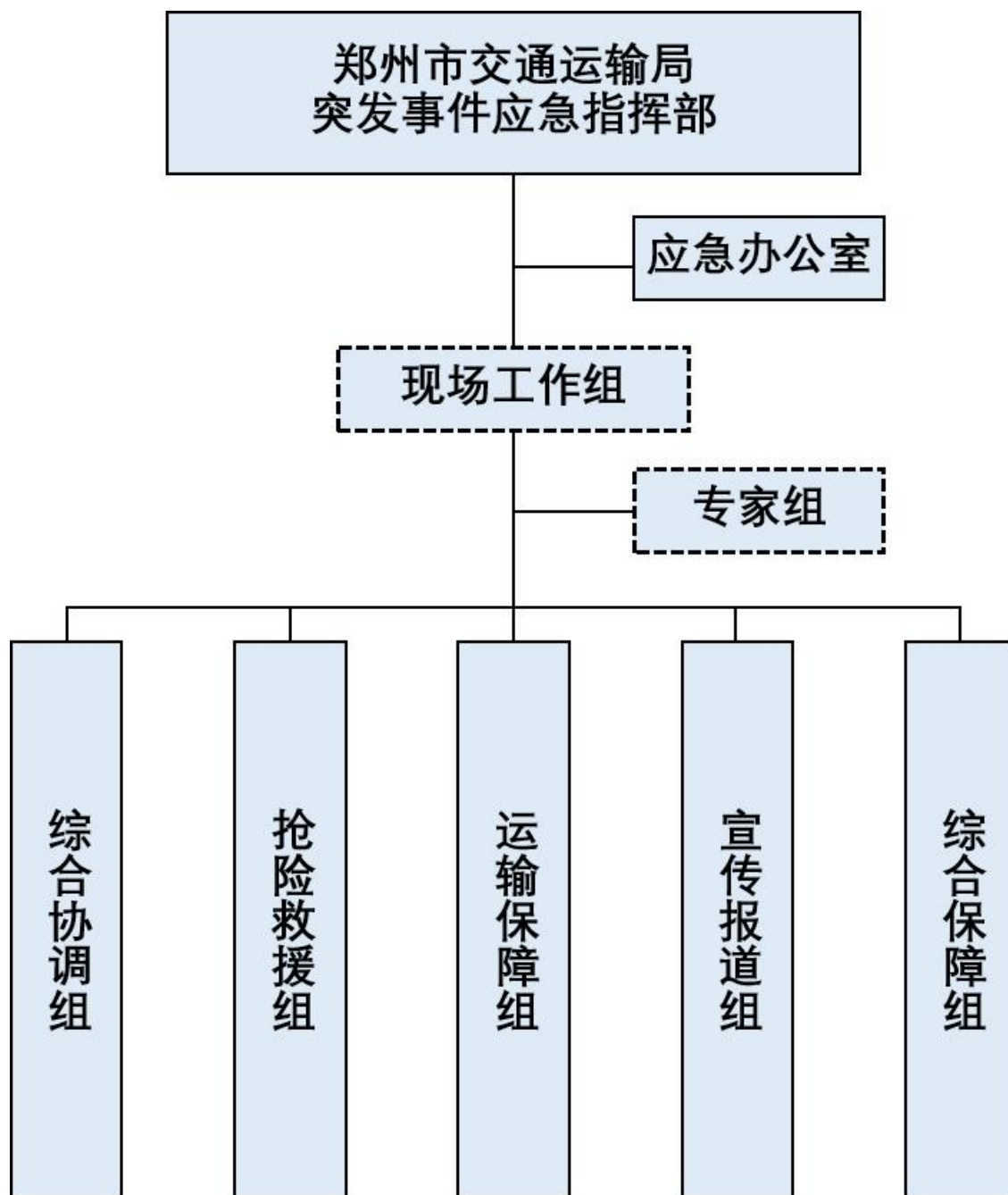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和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郑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编制的应急预案表

一、郑州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处室/单位
1	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局公共交通处
2	郑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局建设管理处
二、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应急预案		
3	郑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局安全监督处
4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局安全监督处
5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地震应急预案	局安全监督处
6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局安全监督处
7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局安全监督处
三、基层单位应急预案		
8	郑州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9	郑州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0	郑州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各自工作职责，编制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及相关业务、重大活动保障预案		

附件 3

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办公室：负责协助局应急指挥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局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记录；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程序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负责向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值班室报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相关信息；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行政审批办：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许可事项审批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法规处：负责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规划发展处：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计划；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 财务审计处：负责与市财政部门对接，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资金；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人事处：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建设管理处：指导全市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的突

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的设施损毁修复工作；督促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开展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公路管理处：指导或参与公路基础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公路基础设施损毁修复工作；督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负责监督检查公路管理部门公路安全生产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运输管理处：指导道路、水路运输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监督指导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公共交通处：指导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交通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监督指导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安全监督处（局应急办）：落实局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批示，应急状态下牵头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局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并监督预案的实施；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制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核实、研判等工作；负责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科技信息处：负责局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提供通信技术支持和保障支援；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技术攻关项目研究；指导行业网络安全工作；负责拟定应急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3）宣传处：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4）交通战备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全市地方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国防动员相关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5）信访稳定处：负责对突发事件期间行业群体性事件及信访事件的处理，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6）直属机关党委：指导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7）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全市普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实施公路抢修保通等工作；负责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出行信息服务，组织实施公路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存在易受突发事件影响部位的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加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督促指导开发区、区县（市）公路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公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负责市级公路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器材、设备的更新、维护和管养，根据上级要求调动设施设备进行抢险救灾；抽调人员参加上级指挥部专班，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8）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承担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保障具体工作；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运输、机动车维修、水上抢险救援等相关队伍建设及应急客货运输车辆、抢险救援船舶、驾驶员等应急力量储备相关工作；指导开发区、区县（市）运输管理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水路应急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营船舶、浮桥和航道运营安全监督管理；抽调人员参加上级指挥部专班；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9）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处置需要，按程序调用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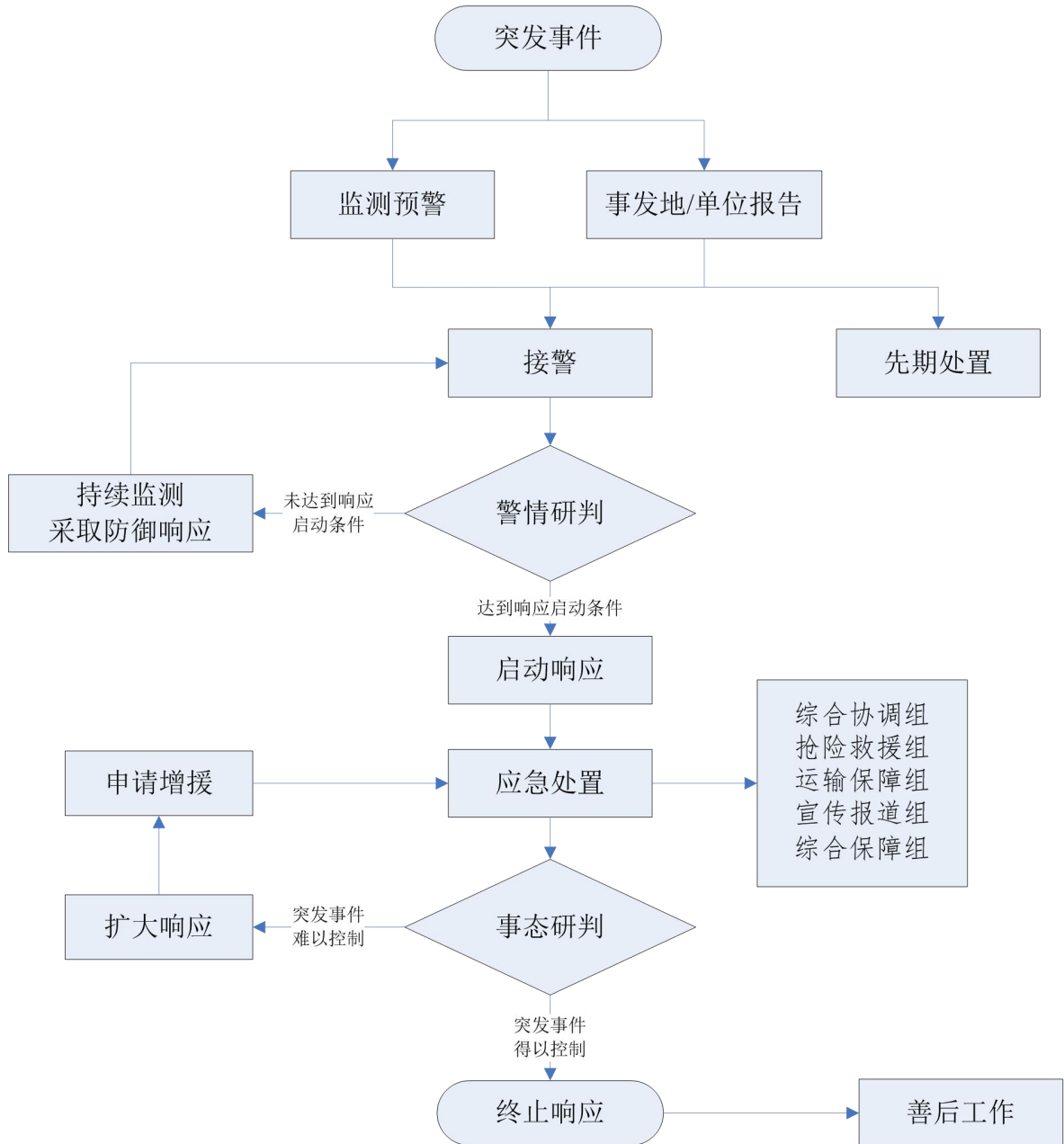
参与交通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开辟绿色通道；抽调人员参加上级指挥部专班；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全市公共交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实施突发事件期间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指导开发区、区县（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完善公路、水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4

郑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5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参考)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接 (信息来源) 报告。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在郑州市 (具体场所) _____处发生_____事件, 造成事件的原因是 (描述事件起因) _____。截至目前, 已造成 (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情况, 以及被困人员情况和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相关情况) _____。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_____, 以及 (是否向公安、消防、急救等相关部门) 请求救援。

(突发事件发展趋势,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本报告为第 X 次报告, 是否为终报。)

报告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报 告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告时间: _____

附件 6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一、二、三、四）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考）

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各成员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突发事件描述），依据《郑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启动 X 级响应。

请各相关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附响应的内容）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7

局应急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职务 职责 等级	指挥长（局长）	常务副指挥长	副指挥长
一级响应	1. 参加市政府突发事件应急会议 2. 决定启动和终止局一级响应 3. 主持召开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会议 4. 陪同市领导赴灾情一线视察 5. 听取重大应急情况汇报并作出决策 6. 坐镇局应急指挥部	1. 参加市突发事件应急会议 2. 协助局长召开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会议 3. 听取重大应急事项汇报并作出决策 4. 听取重要应急事项汇报并作出决策 5. 局长外出时坐镇局应急指挥部 6. 参加局突发事件应急值班	协助、配合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落实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和工业和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二级响应	1. 主持召开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会议 2. 决定或授权启动和终止局二级响应 3. 听取重大应急情况汇报并作出决策 4. 视情陪同市领导赴灾情一线视察	1. 按照指挥长授权启动和终止局二级响应 2. 接通知，参加市突发事件应急会议 3. 协助局长召开局突发事件应急会议 4. 听取重大应急事项汇报并作出决策 5. 听取重要应急事项汇报并作出决策 6. 坐镇局应急指挥部	同上
三级响应	1. 视情参加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会议 2. 决定或授权启动和终止局三级响应 3. 听取重大应急情况汇报并作出决策 4. 视需要赴灾情一线指导工作	1. 按照要求参加市突发事件应急会议 2. 按照指挥长要求主持召开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会议 3. 听取重大应急事项汇报并作出决策 4. 听取重要应急事项汇报并作出决策	1. 按照指挥长授权启动和终止局三级响应 2. 同上
四级响应	听取重大应急情况汇报并作出决策	1. 领导局应急办开展工作 2. 听取重大应急事项汇报并作出决策 3. 听取重要应急事项汇报并作出决策	1. 视情决定启动和终止局四级响应 2. 同上

附件 8

附件 8-1 指挥长处置卡

指挥长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指挥长	
应急工作职责	指挥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负责指挥、协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下达指令	向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下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
	指令内容	<p>(1) 了解、掌握市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情况；</p> <p>(2) 必要时参加市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p> <p>(3) 启动、终止一级应急响应；</p> <p>(4) 指挥、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5) 指挥、协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6) 必要时，向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援；</p> <p>(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指挥灾后恢复及次生灾害预防工作。</p>
	指令确认	<p>(1) 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2) 已启动预案。</p>
	指令反馈	收到成员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	

附件 8-2 副指挥长处置卡

副指挥长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副指挥长	
应急工作职责	协助指挥长主持局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工作；对突发事件信息的上报进行监督；受指挥长委派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指挥长的指示，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向指挥长报告所掌握的突发事件各方面信息；对突发事件期间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提出意见；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下达指令	向局应急指挥部成员下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
	指令执行	<p>(1) 了解、掌握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情况，并向指挥长报告；</p> <p>(2) 启动、终止二、三、四级应急响应；</p> <p>(3) 协助指挥长主持局应急指挥部相关应急工作；</p> <p>(4) 受指挥长委派，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p> <p>(5) 受指挥长委派，组织、协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6) 必要时，向指挥长提出请求支援建议；</p> <p>(7) 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后，组织协调灾后恢复及次生灾害预防工作。</p>
	指令确认	<p>(1) 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p> <p>(2) 已开展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p>
	指令反馈	收到成员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向指挥长提出请求支援建议。	

附件 8-3 局办公室处置卡

局办公室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协助局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贯彻和落实局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负责督促落实局 24 小时值班制度，完成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记录；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程序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负责向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值班室报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相关信息；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协调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间的工作分配； (2) 执行 24 小时值班模式，对突发事件进行工作记录，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专题工作报告； (3) 密切关注突发事件信息传达及事件发展情况； (4) 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值班室报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相关信息。
	执行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 已开展相关值班值守工作； (3) 已开展相关值班值守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4 局行政审批办处置卡

局行政审批办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行政审批办：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行政审批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1）根据指令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行政审批； （2）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过程情况跟进，掌握相关审批落实情况。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5 局法规处处置卡

局法规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负责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对相关单位进行法律法规方向指导；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方向相关支撑； （2）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问题进行指导与解读； （3）对下发的指令、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
	执行确认	（1）本单位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已对相关下发文件进行审核。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6 局规划发展处处置卡

局规划发展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计划；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1) 跟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全过程，收集、核实公路水路设施受损情况。
	执行确认	(1) 已开展受损设施情况调查，并建立台账。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7 局财务审计处处置卡

局财务审计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负责与市财政部门对接，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资金；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1) 审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专项资金； (2)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过程情况跟进，掌握资金用度，对受损设施情况进行统计。
	执行确认	(1) 已与市财政部门对接； (2) 掌握具体用度情况； (3)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8 局人事处处置卡

局人事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记录；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1）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全过程跟踪，关注处置情况进展； （2）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过程进行记录，建立工作台账； （3）根据指令收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过程中突出的集体及个人事迹。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9 局建设管理处处置卡

局建设管理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指导全市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的设施损毁修复工作；督促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开展突发事件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p>(1) 掌握全市公路水路工程在建项目中受突发事件影响重点部位；</p> <p>(2) 根据指令和事发地抢险救灾需求，安排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p> <p>(3) 视情派出工作组对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防止应急处置期间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次生衍生事故。</p> <p>(4) 督促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执行确认	<p>(1) 确认所需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已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p> <p>(2) 确认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已按照相关规范开展。</p> <p>(3) 已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10 局公路管理处处置卡

局公路管理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指导或参与公路基础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公路基础设施损毁修复工作；督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负责开展突发事件期间监督检查公路管理部门公路安全生产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p>(1) 掌握全市公路工程项目中受突发事件影响重点部位；</p> <p>(2) 根据指令和事发地抢险救灾需求，安排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p> <p>(3) 视情派出工作组对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防止应急处置期间公路工程项目发生次生衍生事故；</p> <p>(4) 督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执行确认	<p>(1) 确认所需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已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p> <p>(2) 确认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已按照相关规范开展。</p> <p>(3) 已督促指导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11 局运输管理处处置卡

局运输管理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指导道路、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监督指导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p>(1) 掌握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中受突发事件影响重点部位；</p> <p>(2) 视情派出工作组对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防止应急处置期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p> <p>(3) 根据指令指导制定应急抢险运输路线，保障路线安全畅通，开展应急运输准备工作；</p> <p>(4) 根据指令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集结，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运送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p>
	执行确认	<p>(1) 已完成应急抢险安全运输路线制定指导工作；</p> <p>(2) 已完成运输力量集结指令。</p>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12 局公共交通处处长处置卡

局公共交通处处长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指导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交通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中心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监督指导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1）掌握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轨道交通中受突发事件影响重点部位； （2）视情派出工作组对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防止应急处置期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指导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中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执行确认	（1）确认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已按照相关规范开展。 （2）已督促指导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13 局安全监督处处置卡

局安全监督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p>落实局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批示，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牵头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并监督预案的实施；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制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核实、研判等工作；负责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p>(1) 按照指令，收集、分析突发事件信息，以及相关受影响情况，研判时间发展趋势，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p> <p>(2) 向局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p> <p>(3) 向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传达局应急指挥部指令；</p> <p>(4) 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5) 协调全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赶赴现场抢险救灾，跟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补充相关应急资源力量；</p> <p>(6) 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保障力量；</p> <p>(7) 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人员运输；</p> <p>(8) 按照指令，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防汛抗旱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p>
	执行确认	<p>(1) 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2) 已开展相关值班值守工作；</p> <p>(3) 已开展信息收集、处理、分析、核实、研判工作。</p>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14 局科技信息处处置卡

局科技信息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负责局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提供通信技术支持和保障支援；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技术攻关项目研究；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安全信息保障；负责拟定应急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1）跟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提供有关前沿应急科技信息和技术支持，为事件处置提供保障； （2）关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网络运行情况，制定网络安全应对工作方案，保障网络运行安全； （3）掌握应急科技资源配置情况，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15 局宣传处处置卡

局宣传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联系媒体团队对事件进行跟踪报道，掌握事件第一信息源； （2）对宣传、新闻等稿件进行审核，确保文章的真实性、合理性； （3）监测社会舆论信息，对不良引导、负面宣传进行回应及监控。
	执行确认	（1）媒体团队对事件进行正面报道； （2）利用网络对不良信息进行回应及纠正。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16 交通战备办公室处置卡

交通战备办公室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期间全市地方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突发事件期间国防动员相关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1) 组织跟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全市地方交通战备工作； (2) 负责突发事件期间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17 局信访稳定处处置卡

局信访稳定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负责对突发事件期间交通运输行业群体性事件及信访事件的处理，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1) 跟进处理突发事件期间交通运输行业群体性事件及信访事件。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18 局直属机关党委处置卡

局直属机关党委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指导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1) 跟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党员冲锋在前； (2) 建立党建工作应急台账。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19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处置卡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p>承担全市普铁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抢修保通等工作；负责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出行信息服务，组织实施公路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存在易受突发事件影响部位的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加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督促指导开发区、区县（市）公路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公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负责市级公路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器材、设备的更新、维护和管养，根据上级要求调动设施设备进行抢险救灾；抽调人员参加上级指挥部专班，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p>(1) 对普通公路进行路况监测，研判受影响路段；</p> <p>(2) 根据指令启动相关预案，组织、指导受影响路段相关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3) 根据指令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集结，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运送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p> <p>(4) 指导普通公路易受突发事件影响路段进行排查治理；</p> <p>(5) 督促指导开发区、区县（市）公路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公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p> <p>(6) 负责市级公路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器材、设备的更新、维护和管养，根据上级要求调动设施设备进行抢险救灾。</p>
	执行确认	<p>(1) 已启动相关预案；</p> <p>(2) 已采取措施，保障普通公路正常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3) 已督促指导开发区、区县（市）公路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公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p>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20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处置卡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承担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保障具体工作；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运输、机动车维修、水上抢险救援等相关队伍建设及应急客货运输车辆、抢险救援船舶、驾驶员等应急力量储备相关工作；指导开发区、区县（市）运输管理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水路应急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营船舶、浮桥和航道运营安全监督管理；抽调人员参加上级指挥部专班；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实全市道路运输应急运力； (2) 收集、分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掌握应急运力需求情况； (3) 启动相关预案； (4) 根据指令和应急运力需求情况，组织、协调受影响地区开展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5) 集结道路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安排应急运力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 配合开展相关受灾人员转运工作； (7) 跟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视情协调全市应急运力，向受突发事件影响严重区域补充应急运力保障； (8)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组织、协调结束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执行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启动相关预案； (2) 已采取措施，保障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正常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21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置卡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处置需要，按程序调用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参与交通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开辟绿色通道；抽调人员参加上级指挥部专班，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1）组织、协调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2）组织、指导保通、绕行方案并报备后实施； （3）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22 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处置卡

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承担全市公共交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实施突发事件期间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指导开发区、区县（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p>(1) 核实全市公共交通应急运力；</p> <p>(2) 收集、分析城市遭突发事件影响信息；</p> <p>(3) 启动相关预案；</p> <p>(4) 根据指令和应急运力需求情况，组织、协调公共交通领域开展应急运力保障工作；</p> <p>(5) 督促指导开发区、区县（市）运输管理部门、管理职责范围内公共交通企业，建立健全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p>
	执行确认	<p>(1) 已启动相关预案；</p> <p>(2) 已采取措施，保障公共交通领域正常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3) 已督促指导开发区、区县（市）运输管理部门、管理职责范围内公共交通企业，建立健全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p>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附件 8-23 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处置卡

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完善公路、水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突发事件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工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执行	(1) 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突发事件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灾害风险分析	2
1.6 应急预案体系	2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
2.1 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3
2.2 现场工作组	7
2.3 专家组	7
2.4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8
3 应急准备	8
3.1 应急队伍准备	8
3.2 应急资金准备	8
3.3 应急物资准备	9
3.4 应急运力准备	9
3.5 应急通信准备	9
4 预警机制	10
4.1 风险监测	10
4.2 预警信息处置	10

4.3 预警分级与启动	10
4.4 预警措施	10
4.5 预警解除	14
5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4
5.1 信息报告	14
5.2 先期处置	15
5.3 响应启动	16
5.4 响应行动	19
5.5 信息发布	27
5.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27
6 善后工作	27
6.1 善后处置	27
6.2 调查评估	27
6.3 恢复重建	28
7 预案管理	28
7.1 预案编制、备案与发布	28
7.2 预案培训与演练	28
7.3 预案修订	29
8 附则	29
8.1 制定与解释	29
8.2 预案实施时间	29
附件	3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刻汲取“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严格落实“123”“321”工作要求，建立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机制，确保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保障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郑州市防汛应急预案》《郑州市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内负责处置的干线公路、农村公路、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在建

交通工程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的预防、预警、响应、处置和应急管理，或依据上级政府部门指令，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置的水旱灾害事件。在防汛应急响应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突发事件，按其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4 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常备不懈、保障急需，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原则，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5 灾害风险分析

水旱灾害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港口等交通中断；大面积交通拥堵；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等场所人员滞留；交通运输事故风险增高；可能对桥梁等设施造成破坏。

1.6 应急预案体系

1.6.1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应对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和指导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的政策性文件。

本预案向上衔接《郑州市防汛应急预案》《郑州市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交通运

输部有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6.2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应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旱灾害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1.6.3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应对水旱灾害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以下称“局防指”）统一指导协调和组织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应对工作。

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

副指挥长：局班子成员，指挥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任命的其他局领导

成员：局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局防指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

（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局防办”）设在局安全监督处，承担局防指日常工作，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局防指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运输保障组、宣传报

道组、综合保障组等 5 个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安全总监，局安全监督处、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局人事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交通战备办公室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交通运输防汛抗旱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防汛抗旱处置相关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防指要求，统一向上级和其他有关部门报送防汛抗旱处置工作文件；协调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分管公路管养、工程建设、运输、执法工作的局领导，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副组长：局总工程师，局公路管理处、建设管理处、规划发展处负责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 员：局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安全监督处等相关工

作负责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快速恢复通行，指导开发区、区县（市）组织抢修损毁的农村公路。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公路部门抢修应急救援通道，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协调紧急抢险、物资运输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运输保障组

组 长：分管运输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负责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 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及担负运输保障任务的重点企业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船舶，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全撤离；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公交、地铁运营单位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宣传处负责人

成 员：局办公室、法规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安全监督处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市防指的指导下，开展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相关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5) 综合保障组

组 长：分管组织人事、办公室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办公室、财务审计处负责人

成 员：局法规处、人事处、规划发展处、科技信息处、信访稳定处、直属机关党委、行政审批办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交通运输防汛抗旱处置期间法律法规政策支撑、网络（视频、通信）保障、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局防指

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现场工作组

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局防指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现场工作组，负责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水旱灾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由局防指指定。

现场工作组职责：

(1) 在局防指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2) 根据局防指总体要求，决定和批准防汛抗旱处置工作的紧急事项，事后及时向局防指报告。

(3) 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时，现场工作组作为市防指交通运输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前方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防汛抗旱处置工作时，现场工作组在其统一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2.3 专家组

根据防汛抗旱处置工作需要从市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管理专家库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负责对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4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组织指挥体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防汛抗旱处置工作。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应急准备

3.1 应急队伍准备

建立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主体，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机制。同时发挥道路运输企业、建设施工企业、地铁运营单位和普通公路管理养护单位、水上救援队等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

局防办加强与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联系，适时组织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能力。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计辖区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并建立台账。根据水旱灾害影响，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并上报局防指。

3.2 应急资金准备

局防指成员单位应在制定年度应急工作预算时，将防汛抗旱应急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预算。资金主要用于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能力建设、应急演练开展、抢险救援指挥调动、救援队伍行动保障和补偿、救援物资调用和运送保障等。

3.3 应急物资准备

依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储备防汛排涝、大型挖掘、道路抢险、道路运输、水上救援等应急装备，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装备能快速投入使用。局属相关单位结合应急需要指导行业配备其他应急装备。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自行储备或依托社会力量的防汛抗旱应急装备物资。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统计本级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应急装备物资，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建立相应的调用登记、补充更新、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

3.4 应急运力准备

局运输管理处、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公共交通处、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共同完善道路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市、县两级道路应急运输力量，定期统计、登记全市道路应急运力，建立有序、联动的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人员的高效运输。

3.5 应急通信准备

局科技信息处牵头完善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科学配置市级交通运输应急通信渠道，具体负责网络、视频、通信等相关通信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应急保障工作；协助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和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应急通信技术衔接，保证市交通运输局与现场通信畅通，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汇总及指令传达。

4 预警机制

4.1 风险监测

局防办完善交通运输行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与市防指及气象、水利（水文）等部门的衔接，及时接收分析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农业干旱、城市干旱等信息。

4.2 预警信息处置

当接到灾情预警信息后，由局防办对水旱灾情风险进行初步研判，并视情提请局防指会商，根据会商结果，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信息化办公系统等形式向局属各相关单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发预警信息，部署预警措施，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4.3 预警分级与启动

按照可能发生水旱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局防指根据市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发布的预警信息督促落实对应级别的预警措施。

4.4 预警措施

预警措施是预防预警机制的重要内容，在相关部门发布预警

信息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当达到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迅速从战备状态转向战时状态；当有关预警解除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平稳有序恢复。

局防指根据市防指、厅防指指令，以及水旱灾情预警信息研判情况，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4.4.1 蓝色预警措施

(1)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信息变化趋势及其可能发生的影响。

(2)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对负责的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再排查。

(3) 重点单位防汛抗旱人员保持电话畅通，防汛抗旱物资、设备到位。各抢险队充分做好准备，随时待命投入抢险工作。

4.4.2 黄色预警措施

(1) 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局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信息变化趋势及其可能发生的影响。

(2) 局防办启动综合协调组，局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通过管理的道路电子显示屏及公交车、地铁车站显示屏发布汛期预警信息。公路管理部门加强一线巡查，及时消除倒树、断枝、落叶等对道路交通排水系统的影响。

(3) 组织召开防汛抗旱会商研判会议，汇总分析预警信息，评估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可能受水旱灾情影响的范围、程度，研究部署应对防范性措施。

(4) 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研判会，分管领导做好现场处置各项前期准备。

4.4.3 橙色预警措施

(1) 局防办启动应急工作组，收集相关资料。

(2) 当研判水旱灾情发生可能性较大时，局防指指挥长或指挥长授权的副指挥长组织局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会商会议，安排部署水旱灾情应对防范措施。

(3) 统筹协调相关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属相关单位支援申请。

(4) 各应急工作组指导受影响单位开展水旱灾情防范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对重点目标的监控，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扎实开展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设管理部门督促施工企业视情采取停止施工措施；公共交通管理部门督促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视情调整运营计划；公路管理部门督促管养单位做好积水抽排准备工作，及时消除可能引发灾害事件的隐患。

(5)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信息沟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局防办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防汛抗旱动态报告制度，并根据局防指要求增

加预警报告频率。

(6) 其他必要的防汛抗旱处置措施。

4.4.4 红色预警措施

(1) 局防指召开会商会。交通运输全行业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2) 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准备工作。抢险救援组、运输保障组根据水旱灾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综合协调组负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要的物资、设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根据需要，将应急队伍、物资前置到灾害高风险地区或防灾关键部位。

(3) 根据市防指关于停产、停业、停课、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要求，督促企业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水旱灾情影响的交通运输场所和设施，及时转移、疏散交通运输场所和设施中易受水旱灾情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4)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信息沟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局防办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防汛抗旱动态报告制度，并根据局防指要求增加预警报告频率。

(5) 其他必要的防汛抗旱处置措施。

4.5 预警解除

局防指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预警解除的信息，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局防指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程序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接到防汛抗旱事件报告，或通过媒体、网络舆论等途径了解到防汛抗旱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核实、处置，并向局值班室报告，局值班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核实并于30分钟内向厅行政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立即处置应对，同时上报局值班室，局值班室按流程处置，局防指20分钟内报告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对于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局值班室（必要时，直接向主要领导报告），局值班室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省厅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其他等级突发事件，必须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厅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局防指负责同步报告市防指）。

局值班室按照相关报告程序，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向局防

办和相关业务部门通报。业务部门负责向其分管领导报告，必要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书面报告均须经局主要领导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局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71 - 67178889，传真：0371 - 67176023。

5.1.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要素：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 (2) 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 (3) 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 (4) 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5) 信息报送单位、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2 先期处置

局防办接到事发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属相关单位上报的灾情信息后，应进行信息确认、研判并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事发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属相关单位接报灾情后，应根据灾情实际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组织相关部

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交通运输有效运行，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5.3 响应启动

防汛抗旱应急行动依据水旱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级别。

5.3.1 四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防指研判后，由局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道路客运场站、服务区（停车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较大面积积水，影响正常运营秩序。

（2）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6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3）城市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客运受阻、轨道交通站内进水，经研判认为需要启动时。

（4）厅防指启动IV级应急响应，涉及郑州市且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5）市防指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6）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

(7)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5.3.2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防指研判后，由局防指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道路客运场站、服务区（停车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积水，人员流动受限，造成运营紊乱。

(2)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3) 城市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客运受阻、轨道交通车站封站，经研判认为需要启动时。

(4) 厅防指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涉及郑州市且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5) 市防指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6)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

(7)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5.3.3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防指研判后，由局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道路客运场站、服务区（停车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中断。

(2)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3) 城市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客运瘫痪、轨道交通某条线路停运，经研判认为需要启动时。

(4) 厅防指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涉及郑州市且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位置、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时。

(5) 市防指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6)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

(7)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5.3.4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防指研判后，由局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道路客运场站、服务区（停车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中断。

(2) 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 24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通车。

(3) 城市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客运瘫痪、轨道交通线网停运。

(4) 厅防指启动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涉及郑州

市时。

(5) 市防指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6)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

(7)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5.4 响应行动

5.4.1 四级响应行动

局防指响应行动：

(1) 局防办发布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调度防汛抗旱工作，指导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开展。

(2) 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全体人员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

(3) 局防指各应急工作组做好工作组成员集结、集中办公的准备，依据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在重点区域预置救援队伍和装备，做好抗灾救灾车辆的应急保障工作，向局防指报告防汛工作落实情况。

(4) 局防办负责接收并传达市气象局报告的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河南省郑州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报告的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并视情提请局防指会商研判。根据水旱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市防指进行支援。

(5)局防办每日 17 时向厅防指和市防办上报防汛抗旱工作动态信息。

(6)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局防指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1) 接收局防指启动响应指令，启动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 对行业防汛抗旱防范工作进行再预警、再提醒；组织对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落实进行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对可能受洪水威胁的河道内桥梁、重要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航道通航预警信息；加强道路管护和通航安全管理，做好抢修水毁道路的准备；易发山洪灾害区域，做好可能发生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做好交通运输领域应急保障工作。

(3) 重点单位防汛抗旱人员全部到岗，防汛抗旱物资、设备，运输保障设施、设备准备就绪。

(4) 抢险分队充分做好准备，随时待命投入抢险工作。

(5) 重点部位责任人到位值守，全时监视积水区域、险情易发地段、大客流场站等。

(6)局防指成员单位、受水旱灾情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 17 时前向局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应及时报告。

(7)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4.2 三级响应行动

局防指响应行动：

(1) 局防办发布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

(2) 局防办组织人员加强 24 小时防汛抗旱应急值班，协助局值班室处置三级应急响应期间突发事件。

(3) 局防指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调度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可能出险的区域，加强巡查值守；督促运营单位及时调整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

(4) 局防指根据需要，派出现场工作组奔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局防指报告。

(5) 根据市防指要求，派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联合值守。

(6) 局防指综合协调组负责接收并传达市气象局报告的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河南省郑州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报告的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并视情提请局防指会商研判。根据水旱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市防指进行支援。

(7) 局防指综合协调组每日 17 时向厅防指和市防办上报防汛抗旱工作动态信息。

(8)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局防指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1) 接收局防指启动响应指令，启动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 持续组织对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落实进行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

(3) 防汛抗旱机构人员全部到岗，防汛抗旱物资、设备，运输保障设施、设备准备就绪。

(4) 各抢险和运输保障队伍充分做好准备，随时待命投入抢险工作。

(5) 重点部位分管领导检查点位负责人到位值守，在全面巡视的同时，重点监视积水区域、险情易发地段、大客流场站等。

(6) 组织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可能出险的区域，加强巡查值守；及时调整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

(7) 局防指成员单位、受水旱灾情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 17 时前向局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应及时报告。

(8)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4.3 二级响应行动

局防指响应行动：

(1) 局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确因工作需要临时离开指挥岗位时，由指定的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2) 局防办发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

(3) 加强值班值守，局防指集中办公，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集中办公。

(4) 局防指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调度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可能出险的区域，加强巡查值守；督促运营单位及时调整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

(5) 局防指根据需要，派出现场工作组奔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 根据市防指要求，督促提醒参加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应急抢险救援专班、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等专班的相关人员按时参加集中办公。

(7) 局防指综合协调组负责接收并传达市气象局报告的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河南省郑州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报告的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并提请局防指加密会商研判。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市防指进行支援。

(8) 局防指综合协调组每日 7 时、17 时向厅防指和市防办上报防汛抗旱工作动态信息。

(9)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局防指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1) 接收局防指启动响应指令，启动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 按分工深入一线检查防汛抗旱措施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落实情况。

(3) 防汛抗旱机构人员全部到岗，防汛抗旱物资、设备，运输保障设备到位。

(4) 各单位抢险救援人员要坚守岗位，服从指挥、调度，随时准备投入应急抢险救援、交通运输保障、交通管控等工作。

(5) 重点部位分管领导检查点位负责人到位值守，在全面巡视的同时，重点监视积水区域、险情易发地段、大客流场站。

(6) 组织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可能出险的区域，加强巡查值守，及时处置险情；及时调整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

(7) 组织专家参加市防指前方指导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8) 参加市防指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应急抢险救援专班、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等专班人员按时参加集中办公。

(9) 局防指成员单位、受水旱灾情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 7 时、17 时前向局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

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应及时报告。

(10)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4.4 一级响应行动

局防指响应行动：

(1) 局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确因工作需要离开指挥岗位时，由授权的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2) 局防办发布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

(3) 加强值班值守，局防指集中办公，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集中办公。

(4) 统筹调度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抢险和运输保障力量，完成抢险救援及运输保障任务。必要时，向厅防指和市防指报告，申请支援。

(5) 督促提醒参加市防指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应急抢险救援专班、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等专班人员按时参加集中办公。

(6) 派出现场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水旱灾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转入现场工作组。

(7) 局防指综合协调组负责接收并传达市气象局报告的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河南省郑州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报告

的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并提请局防指加密会商研判。

(8) 局防指综合协调组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厅防指和市防办上报防汛抗旱工作动态信息。

(9)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局防指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1) 接收局防指启动响应指令，启动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 立即进入紧急状态，按分工深入一线，做好防汛抗旱抢险处置工作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落实情况。

(3) 防汛抗旱物资、车辆、设备到位，无条件完成各项指令性任务。防汛抗旱机构人员全部到岗，防汛物资、设备到位。

(4) 抢险人员应随时待命，接到指令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赶往险情现场，迅速排除险情或控制险情扩大。

(5) 组织专家参加市防指前方指导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6) 参加市防指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应急抢险救援专班、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等专班人员按时参加集中办公。

(7) 局防指成员单位、受水旱灾情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前向局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应及时报告。

(8)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5 信息发布

在局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宣传报道组收集社会舆情和各类防汛抗旱事件工作信息，经整理分析后，向局防指报告，视情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对外发布信息需要经局防指确认，并报市防指批准后，方可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5.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局防指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应急响应等级，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其对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水旱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局防办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局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局防办组织局属相关单位统计本单位分管范围遭受损失情况，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2 调查评估

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局防办组织相关单位对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处置过程、损失、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奖惩等作出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并按规定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恢复重建

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局规划发展处、建设管理处组织收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因水旱灾情损毁情况，并组织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局属相关单位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相关单位开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重建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备案与发布

预案编制工作应当做到科学、严谨。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局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局应急预案应经局长办公会审议后，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印发，并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7.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局防办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至少每年一次。培训内容要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地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为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各单位对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检查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相关单位应组织开展常态化演练。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主办单位组织各参演单位，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对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局防办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订完善。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周期不超过三年。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4) 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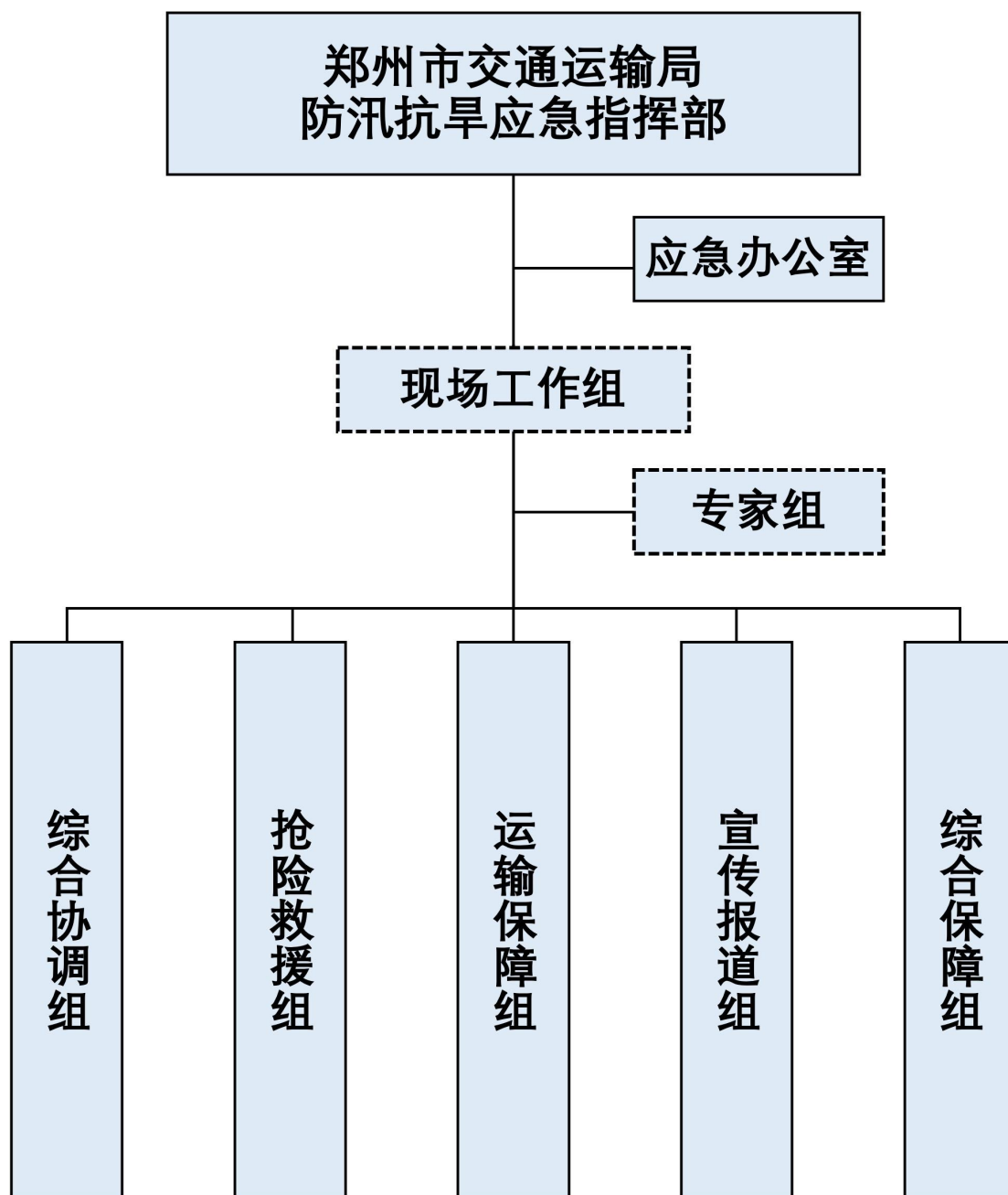
8.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和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 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局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办公室：负责协助局防指做好防汛抗旱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局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防汛抗旱应对工作记录；发生水旱灾害时，按照程序向局防指报告，负责向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值班室报告防汛抗旱应对处置相关信息；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行政审批办：负责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相关许可事项审批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法规处：负责提供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负责防汛抗旱应急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4) 规划发展处：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计划；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5) 财务审计处：负责与市财政部门对接，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资金；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6) 人事处：配合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对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建设管理处：指导全市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的

设施损毁修复工作；督促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开展汛期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8）公路管理处：指导或参与公路基础设施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公路基础设施损毁修复工作；督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水旱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负责监督检查公路管理部门公路安全生产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9）运输管理处：指导道路、水路运输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监督指导水旱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0）公共交通处：指导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交通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中心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监督指导水旱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1）安全监督处（局应急办）：落实局防指的指令批示，水旱灾害应急状态下牵头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并监督预案

的实施；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制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水旱灾害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信息的接收、处理、核实、研判等工作；负责向市防指报告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2）科技信息处：负责局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提供通信技术支持和保障支援；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技术攻关项目研究；指导防洪抗旱应急处置过程中行业网络安全信息保障；负责拟定应急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3）宣传处：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4）交通战备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防洪抗旱期间全市地方交通战备工作；负责水旱灾害期间国防动员相关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5）信访稳定处：负责对水旱灾害期间行业群体性事件及信访事件的处理，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6）直属机关党委：指导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7）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全市公路防汛抗旱应

急工作，组织实施公路抢修保通等工作；负责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出行信息服务，组织实施公路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存在易受水旱灾害影响部位的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加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督促指导开发区、区县（市）公路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公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负责市级公路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器材、设备的更新、维护和管养，根据上级要求调动设施设备进行抢险救灾；抽调人员参加市防指应急抢险救援专班，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8）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承担防汛抗旱应急运输保障具体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应急运输、机动车维修、水上抢险救援等相关队伍建设及应急客货运输车辆、抢险救援船舶、驾驶员等应急力量储备相关工作；指导开发区、区县（市）运输管理部门做好防汛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水路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营船舶、浮桥和航道运营安全监督管理；抽调人员参加市防指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9）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处置需要，按程序调用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参与交通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开辟绿色通道；抽调人员参加市防指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0）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全市公共交

通领域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组织实施水旱灾害期间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指导开发区、区县（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防汛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1）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水旱灾害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信息报告 (参考)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接 (信息来源) _____报告。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在郑州市 _____ (具体场所) _____处发生_____事件, 造成事件的原因是 (描述事件起因) _____。截至目前, 已造成 (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情况, 以及被困人员情况和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相关情况) _____。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_____, 以及 (是否向公安、消防、急救等相关部门) 请求救援。

(水旱灾情发展趋势,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本报告为第 X 次报告, 是否为终报。)

报告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报 告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告时间: _____

附件 4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一、二、三、四）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考）**

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各成员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防汛抗旱应急处置事件描述），依据《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启动 X 级响应。

请各相关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响应的内容）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签 发 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

附件 5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抢险运力统计表

单位名称	数量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客运车辆/座	货运车辆/吨	船舶/客位		手机	固定电话		手机	固定电话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120/2816	50/990		罗振华	13653851000	62368980	宋君建 (客运) 弓起 (货运)	13939092966 13603996231	62368980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20	15	4	陈晓瑞	13323858666	64662353	梁水苗	15978428786	64663003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20	10		吴学斌	13700852288	69052288	李成龙	13643838899	69052288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45/1341	18/56.12		王朝东	15036183777	62693171	赵彬涛	18339956566	62689209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30	42		李新光	13526498000	69822307	徐晓辉	13526894555	69822307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20	20		席向阳	13938408884	64595797	戚朝鹏	13938265236	64356291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50/1267.47		邵书平	13703867750	68979093	王旭波	13733183813	68979095
中原区交通运输局	200	300		任俊峰	13733851316	67653005	潘磊	15981871777	67633530
金水区交通运输局		30/360.02		邢书霞		55233699	邢书霞		55233699

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20/31			李晓军	15290831111	63375906	黄金坡	13938256105	63375906
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50	140			李金堂	13783523853		李金堂	13783523853	
上街区交通运输局	35/600	27/630			时洋	13598811325		方利军	18530916935	
郑东新区建设局		80/240			王伟	15150568811	0371-56167505	赵要伟	13503822278	66879386
郑州高新区国土规划住建局		40			孙春雷	15188325777	67983266	赵亚冰	15038395986	63682095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10			马凯	15713682831	86030070	徐志辉	13613819693	86080199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5			李宗基	18538186731		马国旗	13526757573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70/3640	163/2414.9	4/30		马红建	13939090666	68757788	孙正中	13838287863	68757109
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无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无									
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	无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2400	7/70, 4/48			郭宏涛	13937109526	66776999	屈高峰 (客车)/ 张广见 (货车)	13607647700/ 13503862279	66961624 66776877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6/43			张兴凯	17838715802	55169766	张存巍	17537107885	55169120
郑州中建深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1.96		黄倩	15838088336	89820300	李保龙	15290605654	89820305
		1/0.48		罗建强	13428972587	89820288	李向平	18638151020	89820229
郑州中建深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8			冯旭东	17685552862	89820273	沈冰	15002096693	89820266
	4/30			刘思奇	18737131126	89820020	索飞飞	15037871571	89820066

附件 6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抢险队伍统计表

单位名称	防汛抢险队伍名称	人数	地址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主要装备
					手机	固定电话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干线公路抢险队伍	120	中牟县 S225 与郑民高速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	张常锋	15903628666	62181500	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吊车、水泵、发电机、指挥车、沙袋、雨衣、胶鞋、抽水泵、手电筒、铁锹、沙石、反光锥、手套、救生衣
	地方公路抢险队伍	30	解放路 56 号	屈书伟	13608672598	62182794	沙石、沙袋、铁锹、铲车、小货车、发电机、污水泵、雨衣、手电筒、胶鞋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防汛应急救援队伍	82	荥阳市惠民路 2 号	陈晓瑞	13323858666	64662353	装载机 4 台、排涝车 1 辆、养护车 9 辆、压路机 2 台、发电机 10 台、水泵 8 台、橡皮艇 1 艘、快艇 3 艘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防汛抢险突击队	110	登封市中岳大街中天广场 1 号楼 10 楼	常会峰	15981971919	56515318	装载机 6 台、压路机 8 台、发电机 8 台、水泵 6 台、挖掘机 6 台、吊装机一台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新郑市交通运输应急救援救援队	300	新郑市繁荣街 108 号	王朝东	15036183777	62693171	货运车辆 18 辆、客运车辆 45 辆、铲车 4 台、压路机 2 台、滑移机 1 台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抢险一队	31		郭战涛 桑朋	13676909555 13598895083		挖掘机 1、装载机 3、压路机 1、编织袋 2 万、发电机 2、水泵 1、雨具、救生衣、救生圈、照明设备
	抢险二队	31		樊成杰 贾松超	13683801658 13838534488		挖掘机 1、装载机 2、自卸车 6、水泵 1、编织袋 1 万、发电机 1、雨具、救生衣、救生圈、照明设备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预备一对	36		樊江怡 孙媛媛	15936254333 13503838189		雨具、铁锹、手电、沙袋、救生圈、救生衣、警戒线
	预备二队	45		张耀章 樊国利	13608678158 13703900007		雨具、铁锹、手电、沙袋、救生圈、救生衣、警戒线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防汛应急队伍	50人	巩义市交通路26号	孙鹏飞	15093055577	66558092	装载机4台、压路机3台、水泵11台、发电机6台、指挥车2辆、勾机1辆、铁锹铁镐340把、铁丝35公斤、编织袋500个、砂石料500方、水泥30吨、钢材10吨、照明设备10套、电线150米、木材5方、雨具400套、救生衣50件、救生圈5个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二七区农村公路防汛应急救援工作队	42	淮河东路36号	张向阳	13608689383	68965309	指挥车1辆、水泵3台、发电机1台、编织袋2000个、砂石料10方、雨具50套、照明设备32套、警示牌20套、救生衣24套、救生圈15个、太阳能回转警示灯10个
中原区交通运输局	中原区交通运输局	20	岗坡路5号	刘志伟	13333852198	67655198	货运车辆、客运车辆
金水区交通运输局	金水区公路事业抢险救援队	10	鸿宝路中段	赵松亮	13523582180	63733886	挖掘机械1台, 编织袋、砂石料、汽油发电机、水泵
	金水区道路运输抢险队	30	金水区交通局(黄河路129号)	邢书霞	13803839290	55233699	货运车辆
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惠济区交通运输局防汛突击队	8	开元路8号	连灿	15890679935	63639590	

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应急抢险小组	25	商城路2号	杜凌云	13803898506	66283160	沙袋1000条,铁锹20把,洋镐10把,绳子100米,奔马车1辆,小型铲车1台。前方施工、限速标志、锥形反光隔离锥。
	交通运输应急抢险小组	15	商城路2号	马海军	13700873138	66283165	5家运输公司共190辆应急车辆
上街区交通运输局	上街区交通运输局抢险队	15	上街区济源路6号	时洋	13598811325		挖掘机一台、压路机一台、机动车两辆,沙、石子15立方、编织袋500条,铁锹30把、铁丝8公斤、缆绳100米、照明设备1套、电线300米。
郑东新区建设局	宇鑫物流抢险队	35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	王伟	15150568811	56167505	车辆
郑州高新区国土规划住建局	高新区交通运输局防汛救援应急队伍	24	瑞达路创业中心一号楼	孙春雷	15188325777	67983266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经开区建设局应急救援队伍	39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配楼	杜大成	13592629122	66781681	发电机、抽水泵等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防汛抢险队	70	郑州市万三路白沙道班	李宗基	18538186731		挖掘机、装载机、吊车、发电机、移动泵车、轻型自卸车、水泵、救生衣、防汛沙袋、挡水板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路桥集团郑少高速应急抢险队	14	郑少高速唐庄收费站	刘佩冬	13783623736		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吊车、水泵、发电机、指挥车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郑州市运输中心防汛队伍	25	航海中路85号	马红建	13939090666	68757788	抽水泵、锹
	郑州市海龙救援队	5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内环路与北环交叉口东北角	蔡迎利	18037890077		

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无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无								
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	质检站防汛抢险队伍	10	航海西路罗寨路桥集团院内	田晓翔	15837138658	55357002			发电机1台、救生衣6件、救生圈4个、救生绳2条、铁锹20把、反光雨衣6套、安全头盔15顶、头灯20个、手电筒20把、沙袋60个、手套50双、工具箱1套。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交运集团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小组	50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108号	王红海	13949100925	66776957			运输车辆、铁锹、编织袋、雨具、强光灯、沙袋、水泵，发电机等。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防汛抢险大队	60	黄河南路8号	高明宪	18530001768	68089571			公交车辆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郑州地铁运营分公司防汛抢险队	2484	郑州地铁线网	张兴凯	17838715802	55169766			水泵、编织袋、雨具、铁锹等
郑州中建深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建深铁防汛抢险队	846	郑州市经开区经开二十大街及金秋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	鄂钰鑫	15018509551	89820017			柴油抽水泵、排污泵、发电机强光工作灯、可充电蓄电池灯、发电机组、5吨内燃叉车、2吨内燃叉车、2吨蓄电池叉车、潜水排污泵、柴油机水泵、防汛沙袋、膨胀袋、防洪薄膜、潜水排污泵、自吸式水泵、柴油机水泵、水带、手提配电箱、电缆线盘、彩条布、吸水膨胀袋、水桶、尼龙扎带、尖铁铲、方铁铲

附件 7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抢险物资统计表

单位名称	机械设备											物资器材												
	推土机 / 台	挖掘机 / 台	装载机 / 台	自卸车 / 台	吊车 / 台	压路机 / 台	水泵 / 台	发电机 / 台	指挥车 / 台	指挥艇 / 艘	铁锹铁镐 / 把	铁丝 / 公斤	编织袋 / 个	砂石料 / 方	燃油 / 吨	水泥 / 吨	钢材 / 吨	救生衣 / 件	救生圈 / 个	缆绳 / 米	照明设备 / 套	电线 / 米	木材 / 方	雨具 / 套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1	3	10	1		1	2	2		350		4500	1000				100	50		2			200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4	4		2	8	10	1	1	520		9500	50				70	20		156			348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6	6		10	1		6	8			450	300	14600	6100				400			131	600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1	4	1		5	6	2			390	15	1.21 万	1.03 万				100						326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1	2	5	12		1	5	3	1		121	20 盘	34800	502				70	70	550	50	200		170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4			3	11	6	2		340	35	500	500	30	10	50	5	5		10	150	5	400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3	1			20	2000	10					24	15		32			50
中原区交通运输局				20			1	1			20	200												10

附件 8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抢险联络表

单位名称	分管防汛工 作领导姓名	联系方式		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24 小时值班 电话
		手机	固定电话		手机	固定电话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宋君建	13939092966	62368980	孟庆奎	13838109986	62368980	62368980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张法安	15093127999		梁水苗	15978428786	64663003	64662353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冯经纬	13949041669	56515102	王德辉	19339920999	56515119	56515100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王朝东	15036183777	62693171	赵彬涛	18339956566	62689209	62693171 62693511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郭福伟	18703689777		闫富杰	13503990633		69822276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席向阳	13938408884	64595797	戚朝鹏	13938265236	64356291	64352291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张向阳	13608689383	68965309	郭宇彬	13598070067	68985306	68971225
中原区交通运输局	任俊峰	13733851316	67653005	潘磊	15981871777	67633530	67633530
金水区交 通运输局	赵亮	19837132588	63733886	刘卫杰	16603991016	55360982	63733886
	金水区公 路事业发 展中心	13523582180	63733886	李大成	13903866898	55360986	63733886

金水区交通运输局	金水区地方海事部门	孟慧勇	13525503335	55360983	郭仲琦	13700880119	55360985	63733886
	金水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尚辰琛	18637182220	55360977	邢书霞	13803839290	55233699	63733886
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薛红军	18530910575	63639881	姚健琴	13838041221	63639625	63639581
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渐增安	13353716619	66210061	王涛	13598855505	66280215	66237614
上街区交通运输局		时洋	13598811325		梁庆晓	15225161333	68922004	68921201
郑东新区建设局	道路运输科	刘国强	15981935956	67179591	王琳钦	17838303013	67179592	15981935956/ 17838303013
郑州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李明	13700845902	61281262	赵亚冰	15038395986	63682095	6798815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杜大成	13592629122	66781681	陈欢欢	15838226166	86077719	667817889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吕志伟	13603862739		刘伟	13526466299		67567027
		马国强	13903868906		李宗基	18538186731		18538186731/ 18903822226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杨建业	13938260333	68757899	孙正中	13838287863	68757109	68735131
		曾利民	13803899077		朱晓琳	13939021197	56853287	56853287

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刘国栋 赵斌	13503869116 13663866968	67189603 67189607	赵麟	13523596699	67189971	67189996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克	13333851999	58555607	曹绍刚	17637176031	58555617	58555609
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	田晓翔	15837138658	55357002	何华	13503815223	55357010	55357010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郭宏涛	13937109526	66776999	李帅帅	13526877119	66776985	56973056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武保生	13598808646	68089798	高明宪	18530001768	68089571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张兴凯	17838715802	55169766	张存巍	17537107885	55169120	55164670
郑州中建深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郭钰鑫	15018509551	89820017	郭振成	15939098200	89820159	89820123

附件 9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风险隐患清单

单位名称	隐患点位	问题描述	任务	措施	责任人		
					分管领导	业务处室	现场责任人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解放北路亚非亚酒店门口	易积水道路	低洼桥梁积水公路保通工作	汛期值守、及时排污	张常锋	中牟县公路局	马宪伟
	老310线陇海铁路桥	易积水桥涵	低洼桥梁积水公路保通工作	汛期值守、及时排污	张常锋	中牟县公路局	马宪伟
	S314 物流通道绿博园	易积水道路	低洼桥梁积水公路保通工作	汛期值守、及时排污	张常锋	中牟县公路局	马宪伟
	万洪路（文通路—G107 段）	易积水道路	低洼桥梁积水公路保通工作	汛期值守、及时排污	张常锋	中牟县公路局	牛小刚
	韩潘路陇海铁路桥	易积水桥涵	低洼桥梁积水公路保通工作	汛期值守、及时排污	屈书伟	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	孟庆伟
	水韩线-水溃桥	易积水桥涵	低洼桥梁积水公路保通工作	汛期值守、及时排污	屈书伟	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	朱国海

	刁小线-孙家桥	易积水桥涵	低洼桥梁积水公路保通工作	汛期值守、及时排污	屈书伟	中牟县 地方公 路管理 所	潘小峰
中牟县交通 运输局	杨毛线-杨佰胜 桥	易积水桥涵	低洼桥梁积水公路保通工作	汛期值守、及时排污	屈书伟	中牟县 地方公 路管理 所	孙会刚
	芦李线-李四庄 桥	易积水桥涵	低洼桥梁积水公路保通工作	汛期值守、及时排污	屈书伟	中牟县 地方公 路管理 所	孙会刚
	省八线-河田南 桥	易积水桥涵	低洼桥梁积水公路保通工作	汛期值守、及时排污	屈书伟	中牟县 地方公 路管理 所	潘小峰
荥阳市交通 运输局	桃贾路陇海铁 路桥下	强降雨 时积水	值守、道路管控、排涝	强降雨时,24小时人员值守, 流动泵抽排积水	王利敏	养护科	蔡军
	庙王路连霍高 速桥下	强降雨 时积水	值守、道路管控、排涝	强降雨时,24小时人员值守, 流动泵抽排积水	田建伟	养护科	赵伟霞
	上许线连霍高 速桥下	强降雨 时积水	值守、道路管控、排涝	强降雨时,24小时人员值守, 流动泵抽排积水	杨宗宇	养护科	康鑫
登封市交通 运输局	无						
新郑市交通 运输局	G107线 K842+100 商登 高速南100米路 东积水点	雨期短时暴雨,周围 雨水汇聚于此,排水 不及	雨期及时巡查、排除积水	值守人员及时到位,设置警 示标志	马智勇	公路局 安全科	李少杰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S103 线 K9+200 升达大学至磨河桥段（原老 107 线）积水点	雨期短时暴雨，周围雨水汇聚于此，排水不及	雨期及时巡查、排除积水	值守人员及时到位，设置警示标志	马智勇	公路局安全科	高宾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S103 线 K28+133 新密铁路桥下积水点	雨期短时暴雨，周围雨水汇聚于此，排水不及	雨期及时巡查、排除积水	值守人员及时到位，设置警示标志	马智勇	公路局安全科	李少杰
	S227 线 K272+800 千稼集南出口处西侧积水点	雨期短时暴雨，周围雨水汇聚于此，排水不及	雨期及时巡查、排除积水	值守人员及时到位，设置警示标志	马智勇	公路局安全科	张广成
	G343 线京广铁路涵洞积水点	雨期短时暴雨，周围雨水汇聚于此，排水不及	雨期及时巡查、排除积水	值守人员及时到位，设置警示标志	马智勇	公路局安全科	赵明伍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万邓路铁路立交桥涵洞	雨期短时暴雨，周围雨水汇聚于此，排水不及	雨期及时巡查、排除积水	值守人员及时到位，设置警示标志	王天鹏	农管所安全科	赵红涛
	无						
	无						
中原区交通运输局	郑上路	边沟破损	修边沟	修砌	王世强	中原区道路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李少尊

金水区交通运输局	鸿宝路积水点	道路排水困难	对道路两侧实施排水改造 2023年8月完成	李太成	金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无					
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管城三中旁京广线铁路涵洞	涵洞没有排水设施	值守、道路管控、排涝	张涌涛	管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上街区交通运输局	S314 虞灵线上街段	边坡塌陷	高边坡砌石加固防护	时洋	公路中心	梁庆晓
郑东新区建设局	郑州长通实业有限公司物流场站	场站积水,对车辆、货物等造成损失	1、完善防汛应急预案2、明确防汛组织管理体系3、完善防汛物资4、完善防汛救援设备5、完善防汛救援车辆、人员等	刘国强	道路运输科室	张红超
郑州高新区国土规划住建局	郑州双燕塑料泡沫有限公司	围墙有倒塌风险	加固或重修围墙	樊钊	交通运输科	巴畅
	郑州融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下水管道堵塞	修建排水沟	樊钊	交通运输科	巴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无					

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江山路下穿京 广铁路（邛山泵 站）积水点	地势低洼，易积水	清淤、抽水、排涝	汛期加强巡查，遇汛情安排 专人24小时值守	李遂生	养护技 术处	杨晓东
	沿黄快速通道 下穿京广铁路 （沿黄泵站）积 水点	地势低洼，易积水	清淤、抽水、排涝	汛期加强巡查，遇汛情安排 专人24小时值守	李遂生	养护技 术处	杨晓东
	华夏大道京港 澳高速下穿桥 （黄商泵站）积 水点	地势低洼，易积水	清淤、抽水、排涝	汛期加强巡查，遇汛情安排 专人24小时值守	李遂生	养护技 术处	杨晓东
	G107 东移下穿 陇海铁路（白沙 泵站）积水点	地势低洼，易积水	清淤、抽水、排涝	汛期加强巡查，遇汛情安排 专人24小时值守	李遂生	养护技 术处	杨晓东
	G310 下穿机场 高速（祥云寺泵 站）	地势低洼，易积水	清淤、抽水、排涝	汛期加强巡查，遇汛情安排 专人24小时值守	李遂生	养护技 术处	杨晓东
	G107 东移至四 港联动大道连 接线下穿京港 澳高速处积水	地势低洼，易积水	抽水、排涝	汛期加强巡查，遇雨情安排 泵车抽水	刘建锋 李遂生	工程建 设事务 处 养护技 术处	杨晓东
	陇海西路与新 田大道交叉口	地势低洼，易积水	抽水、排涝	汛期加强巡查，遇雨情安排 泵车抽水	李遂生	养护技 术处	杨晓东
	地下停车场	雨大易被淹	避免雨水进入	进出口布置沙袋	尹石磊	办公室	李保华
	办公楼楼顶	漏水	避免漏水	楼顶防水处理	尹石磊	办公室	李保华

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车棚门口	地势低洼		储备沙袋	赵海金	常建青	杨春
	院内排水通道	垃圾堵塞		已疏通清理			
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部分出租公司	地势低洼		以提醒准备沙包	刘国栋	闫博	庆巍巍
	出租车	缺少应急物资储备		已发放应急救援包	刘国栋	闫博	庆巍巍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无						
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	院门口	地势低，易积水		及时行动，防止办公区域进水	田晓翔	办公室	何华
	客运北站地下停车场	花园北路主排水管比客运北站排水管高约20厘米，花园北路连霍高速至魏河约1.5公里的花园路主排水管道存在多处堵点，形成排水不畅，如遇暴雨将会造成花园路雨水经排水管道倒灌至客运北站地下室。	协调上级相关部门，对花园北路主排水管进行疏通，改造北站排水系统	在负二层增设2台7500L抽水泵，在前广场增加3台临时抽水泵，在地下室入口、配电室、泵房、楼梯间等处安装挡水板，组建防汛突击队和充足的防汛沙袋等措施。	周永安	岳婷	李伟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华山路淮河路83路调度室	7.20时调度室轻微进水	确保调度室在汛期不会进水	配备沙袋加固	李萌	张建华	
	忆江南场站	场站大门口地势低容易积水	汛期期间，注意观察	通知所有人员在汛期内注意安全	张伟	张建华	
	新能源公司赣江路充电站	09号车位置罩棚漏雨	保障充电设备安全	维修罩棚	王宪贺	王新中	刘子杰
	179路调度室	防汛沙袋需更新	保证汛期沙袋完好、量足	立即填装新的沙袋	宋志强	周正	田新栋
	郑上路西三环	路面积水	防止车辆抛锚	现场执勤、车辆绕行	朱航天	张建华	
	二修公司经开区车间	防汛沙袋结块	检查防汛物资，保证完好	破除结块	孙晨	王再峰	张鹏
	6号线常庄站	轨行区道岔P3903转辙机基坑结构渗水	制定方案，7月进行故障处置	进行防水或堵漏处理。	张兴凯	供建中心	李飞
	无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中建深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附件 10

附件 10-1 指挥长处置卡

指挥长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指挥长	
应急工作职责	指挥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工作，在发生水旱灾害时，负责指挥、协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应急预案以及其他水旱灾害应急处置重大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下达指令	向局防指成员下达“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
	指令内容	<p>(1) 了解、掌握市省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情况；</p> <p>(2) 必要时参加市防指集中办公；</p> <p>(3) 启动、终止一级应急响应；</p> <p>(4) 指挥、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工作；</p> <p>(5) 指挥、协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p> <p>(6) 必要时，向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援；</p> <p>(7) 水旱灾害处置完成后，指挥灾后恢复及次生灾害预防工作。</p>
	指令确认	<p>(1) 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防汛抗旱工作；</p> <p>(2) 已启动预案。</p>
	指令反馈	收到成员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	

附件 10-2 副指挥长处置卡

副指挥长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副指挥长	
应急工作职责	协助指挥长主持局防指的应急工作；对水旱灾害信息的上报进行监督；受指挥长委派组织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指挥长的指示，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向指挥长报告所掌握的水旱灾害各方面信息；对水旱灾害期间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提出意见；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下达指令	向局防指成员下达“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
	指令执行	<p>(1) 了解、掌握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情况，并向指挥长报告；</p> <p>(2) 启动、终止二、三、四级应急响应；</p> <p>(3) 协助指挥长主持局防指相关应急工作；</p> <p>(4) 受指挥长委派，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工作；</p> <p>(5) 受指挥长委派，组织、协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p> <p>(6) 必要时，向指挥长提出请求支援建议；</p> <p>(7) 水旱灾害处置完成后，组织协调灾后恢复及次生灾害预防工作。</p>
	指令确认	<p>(1) 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防汛抗旱工作；</p> <p>(2) 已开展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p>
	指令反馈	收到成员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向指挥长提出请求支援建议。	

附件 10-3 局办公室处置卡

局办公室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协助局防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贯彻和落实局防指有关要求；负责督促落实局 24 小时值班制度，完成防汛抗旱工作记录；发生水旱灾害时，按照程序向局防指报告；负责向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值班室报告防汛抗旱应对处置相关信息；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统筹协调局防指各成员间的工作分配； （2）执行 24 小时值班模式，对水旱灾害进行工作记录，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专题工作报告； （3）密切关注水旱灾害信息传达及事件发展情况； （4）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值班室报告防汛抗旱应对处置相关信息。
	执行确认	（1）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2）已开展相关值班值守工作； （3）已开展相关值班值守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4 局行政审批办处置卡

局行政审批办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行政审批办：负责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行政审批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 根据指令落实防汛抗旱过程中的相关行政审批； (2) 对防汛抗旱工作过程情况跟进，掌握相关审批落实情况。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防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5 局法规处处置卡

局法规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中对相关单位进行法律法规方向指导；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方向相关支撑； （2）对防汛抗旱工作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问题进行指导与解读； （3）对下发的指令、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
	执行确认	（1）本单位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防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已对相关下发文件进行审核。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6 局规划发展处处置卡

局规划发展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计划；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 跟进防汛抗旱工作全过程，收集、核实公路水路设施受损情况。
	执行确认	(1) 已开展受损设施情况调查，并建立台账。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7 局财务审计处处置卡

局财务审计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财务审计处：负责与市财政部门对接，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资金；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负责与市财政部门对接，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资金；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 审核防汛抗旱工作所需专项资金； (2) 对防汛抗旱工作过程情况跟进，掌握资金用度，对受损设施情况进行统计。
	执行确认	(1) 已与市财政部门对接； (2) 掌握具体用度情况； (3)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防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8 局人事处处置卡

局人事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配合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记录；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进行防汛抗旱工作全过程跟踪，关注处置情况进展； （2）对防汛抗旱工作过程进行记录，建立工作台账； （3）根据指令收集防汛抗旱工作过程中突出的集体及个人事迹。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防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9 局建设管理处处置卡

局建设管理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指导全市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的设施损毁修复工作；督促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开展汛期在建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p>(1) 掌握全市公路水路工程在建项目中受水旱灾害影响重点部位；</p> <p>(2) 根据指令和事发地抢险救灾需求，安排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p> <p>(3) 视情派出工作组对防洪抗旱处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防止应急处置期间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次生衍生事故；</p> <p>(4) 督促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执行确认	<p>(1) 确认所需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已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p> <p>(2) 确认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已按照相关规范开展；</p> <p>(3) 已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10 局公路管理处处置卡

局公路管理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指导或参与公路基础设施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公路基础设施损毁修复工作；督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负责开展汛期监督检查公路管理部门公路安全生产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p>(1) 掌握全市公路工程项目中受水旱灾害影响重点部位；</p> <p>(2) 根据指令和事发地抢险救灾需求，安排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p> <p>(3) 视情派出工作组对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防止应急处置期间公路工程项目发生次生衍生事故；</p> <p>(4) 督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执行确认	<p>(1) 确认所需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已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p> <p>(2) 确认防汛抗旱处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已按照相关规范开展；</p> <p>(3) 已督促指导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11 局运输管理处处置卡

局运输管理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指导道路、水路运输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监督指导水旱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p>(1) 掌握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中受水旱灾害影响重点部位；</p> <p>(2) 视情派出工作组对防洪抗旱处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防止应急处置期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p> <p>(3) 根据指令指导制定应急抢险运输路线，保障路线安全畅通，开展应急运输准备工作；</p> <p>(4) 根据指令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集结，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运送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p>
	执行确认	<p>(1) 已完成应急抢险安全运输路线制定指导工作；</p> <p>(2) 已完成运输力量集结指令。</p>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12 局公共交通处处置卡

局公共交通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指导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交通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中心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监督指导水旱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掌握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轨道交通中受水旱灾害影响重点部位； （2）视情派出工作组对防洪抗旱处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防止应急处置期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指导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中心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执行确认	（1）确认防汛抗旱处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已按照相关规范开展； （2）已督促指导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13 局安全监督处处置卡

局安全监督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p>落实局防指的指令批示，水旱灾害应急状态下牵头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并监督预案的实施；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制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水旱灾害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信息的接收、处理、核实、研判等工作；负责向市防指报告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p>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p>(1) 按照指令，收集、分析水旱灾害信息，以及相关受影响情况，研判时间发展趋势，向局防指报告；</p> <p>(2) 向局防指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p> <p>(3) 向局防指各成员传达局防指指令；</p> <p>(4) 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工作；</p> <p>(5) 协调全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赶赴现场抢险救灾，跟进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协调补充相关应急资源力量；</p> <p>(6) 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保障力量；</p> <p>(7) 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人员运输；</p> <p>(8) 按照指令，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防汛抗旱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p>
	执行确认	<p>(1) 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防汛抗旱工作；</p> <p>(2) 已开展相关值班值守工作；</p> <p>(3) 已开展信息收集、处理、分析、核实、研判工作。</p>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14 局科技信息处处置卡

局科技信息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负责局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提供通信技术支持和保障支援；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技术攻关项目研究；负责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安全信息保障；负责拟定应急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跟进防汛抗旱工作进展情况，提供有关前沿应急科技信息和技术支持，为事件处置提供保障； （2）关注防汛抗旱工作期间网络运行情况，制定网络安全应对工作方案，保障网络运行安全； （3）掌握应急科技资源配置情况，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防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15 局宣传处处置卡

局宣传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联系媒体团队对事件进行跟踪报道，掌握事件第一信息源； （2）对宣传、新闻等稿件进行审核，确保文章的真实性、合理性； （3）监测社会舆论信息，对不良引导、负面宣传进行回应及监控。
	执行确认	（1）媒体团队对事件进行正面报道； （2）利用网络对不良信息进行回应及纠正。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16 交通战备办公室处置卡

交通战备办公室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期间全市地方交通战备工作；负责水旱灾害期间国防动员相关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 组织跟进防汛抗旱期间全市地方交通战备工作； (2) 负责水旱灾害期间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防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17 局信访稳定处处置卡

局信访稳定处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负责在水旱灾害期间交通运输行业群体性事件及信访事件的处理，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 跟进处理水旱灾害期间交通运输行业群体性事件及信访事件。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防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18 局直属机关党委处置卡

局直属机关党委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指导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 跟进防汛抗旱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党员冲锋在前； (2) 建立党建工作应急台账。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防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19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处置卡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p>承担全市公路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组织实施公路抢修保通等工作；负责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出行信息服务，组织实施公路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存在易受水旱灾害影响部位的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加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督促指导开发区、区县（市）公路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公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负责市级公路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器材、设备的更新、维护和管养，根据上级要求调动设施设备进行抢险救灾；抽调人员参加市防指应急抢险救援专班，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p>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p>(1) 对普通公路进行路况监测，研判受影响路段；</p> <p>(2) 根据指令启动相关预案，组织、指导受影响路段相关单位开展防汛抗旱工作；</p> <p>(3) 根据指令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集结，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运送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p> <p>(4) 指导普通公路易受水旱灾害影响路段进行排查治理；</p> <p>(5) 督促指导开发区、区县（市）公路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公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p> <p>(6) 负责市级公路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器材、设备的更新、维护和管养，根据上级要求调动设施设备进行抢险救灾。</p>
	执行确认	<p>(1) 已启动相关预案；</p> <p>(2) 已采取措施，保障普通公路正常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3) 已督促指导开发区、区县（市）公路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公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p>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20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处置卡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p>承担防汛抗旱应急运输保障具体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应急运输、机动车维修、水上抢险救援等相关队伍建设及应急客货运输车辆、抢险救援船舶、驾驶员等应急力量储备相关工作；指导开发区、区县（市）运输管理部门做好防汛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水路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营船舶、浮桥和航道运营安全监督管理；抽调人员参加市防指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p>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p>(1) 核实全市道路运输应急运力，收集、分析防洪抗旱应急处置信息，掌握应急运力需求情况；</p> <p>(2) 启动相关预案；</p> <p>(3) 根据指令和应急运力需求情况，组织、协调、指导受影响地区开展应急运力保障工作；</p> <p>(4) 集结道路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安排应急运力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p> <p>(5) 开展相关受灾人员转运工作；</p> <p>(6) 跟进防洪抗旱处置情况，视情协调全市应急运力，向受水旱灾害影响严重区域补充应急运力保障；</p> <p>(7) 指导全市水路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营船舶、浮桥和航道运营安全监督管理；</p> <p>(8) 抽调人员参加市防指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p> <p>(9) 水旱灾害得到控制后，组织、协调结束应急运力保障工作。</p>
	执行确认	<p>(1) 已启动相关预案；</p> <p>(2) 已采取措施，保障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正常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21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置卡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根据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处置需要，按程序调用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参与交通管制组织协调工作；保障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开辟绿色通道；抽调人员参加市防指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组织、协调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2）组织、指导保通、绕行方案并报备后实施； （3）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防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22 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处置卡

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承担全市公共交通领域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组织实施水旱灾害期间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指导开发区、区县（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防汛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核实全市公共交通应急运力； （2）启动相关预案； （3）根据指令和应急运力需求情况，组织、协调公共交通领域开展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4）指导开发区、区县（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防汛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执行确认	（1）已启动相关预案； （2）已采取措施，保障公共交通领域正常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已督促指导开发区、区县（市）运输管理部门、管理职责范围内公共交通企业，建立健全公共交通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附件 10-23 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处置卡

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处置卡

编号：_____

基本信息	负责人	
	成员	
应急工作职责	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水旱灾害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工作；承办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	工作程序	指令
	接受指令	接到局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指令执行	（1）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2）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水旱灾害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执行确认	已按相应部署要求，配合局防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令反馈	向局防指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注意事项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防指。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地震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灾害风险分析	2
1.6	地震灾害分级	2
1.7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3
2	应急组织体系	3
2.1	局抗震指挥部	3
2.2	现场工作组	7
2.3	专家组	8
2.4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8
3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8
3.1	地震监测预报与预警	8
3.2	预防措施	8
4	应急响应	9
4.1	信息报告	9
4.2	先期处置	11
4.3	响应启动	11

4.4	响应行动	14
4.5	信息发布	19
4.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20
5	善后工作	20
5.1	善后处置	20
5.2	调查评估	20
5.3	恢复重建	21
6	应急保障	21
6.1	队伍保障	21
6.2	资金保障	21
6.3	通信保障	22
6.4	运力保障	22
6.5	物资保障	23
7	预案管理	23
7.1	预案编制、备案与发布	23
7.2	预案培训与演练	24
7.3	预案修订	24
8	附则	25
8.1	制定与解释	25
8.2	预案实施时间	25
	附件	2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切实提升交通地震应急响应能力和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地发挥我市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地震突发事件中的作用，预防和减少地震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进一步促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震减灾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抗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地震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郑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市域内由市人民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处置，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或独立处置的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

1.4 工作原则

交通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

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灾害风险分析

地震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主要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水路等交通中断；大面积交通拥堵；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等场所人员滞留；交通运输事故风险增高；可能对桥梁等设施造成破坏。

1.6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郑州市地震应急预案》和《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规定，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我市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郑州市主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2）重大地震灾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我市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郑州市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3）较大地震灾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我市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郑州市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4）一般地震灾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我市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

下地震。

(5)其他地震事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在我市发生4.0级以下3.0级以上有感地震;发生2.0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地震传言事件。

1.7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郑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下的专项应急预案,是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本预案向上衔接《郑州市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地震应急预案》,以及交通运输部有关抗震的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局抗震指挥部

局抗震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抗震救灾应急工作。

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

副指挥长:局班子成员,指挥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任命的其他局领导

成员:局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局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及职责参照《郑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

“局抗震应急办”) 设在局安全监督处，承担局抗震指挥部日常工作，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局抗震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运输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综合保障组等 5 个专项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安全总监，局安全监督处、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局人事处、建设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路管理处、公共交通处、交通战备办公室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交通运输地震灾害事件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抗震指挥部要求，统一向上级和其他有关部门报送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文件；协调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承办局抗震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分管公路运营、工程建设、运输、执法工作的局领导，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副组长：局总工程师，局公路管理处、建设管理处、规划

发展处负责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 员：局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安全监督处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快速恢复通行，指导开发区、区县（市）组织抢修损毁的农村公路。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公路部门抢修应急救援通道，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协调紧急抢险、物资运输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承办局抗震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输保障组

组 长：分管运输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负责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 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及担负运输保障任务企业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船舶，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全撤离；指导道

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公交、地铁运营单位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承办局抗震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宣传报道组

组 长：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宣传处负责人

成 员：局办公室、法规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安全监督处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抗震救灾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市级抗震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相关工作；承办局抗震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综合保障组

组 长：分管组织人事、办公室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办公室、财务审计处负责人

成 员：局法规处、人事处、规划发展处、科技信息处、信访稳定处、直属机关党委、行政审批办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交通运输抗震救灾处置期间法律法规政策支撑、网络（视频、通信）保障、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局抗震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现场工作组

根据地震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局抗震指挥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现场工作组，负责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地震灾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由局抗震指挥部指定。

现场工作组职责：

（1）在局抗震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2）根据局抗震指挥部总体要求，决定和批准抗震救灾处置工作的紧急事项，事后及时向局抗震指挥部报告。

（3）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市政府成立市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时，现场工作组作为市现场指挥部交通运输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前方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抗震救灾处置

工作时，现场工作组在其统一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2.3 专家组

建立市交通运输安全地震应急管理专家库，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

2.4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市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组织交通抗震救灾指挥体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3.1 地震监测预报与预警

依托地震局发布的地震预警信息，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宏观异常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水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及时转发地震灾害险情和灾情等监测预警信息，发布频次参照地震局信息发布频次，做好预防和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交通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2 预防措施

(1)根据地震预警信息，积极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尤其对国省干线公路、重点航道开展探测及地震危险评估，摸清行业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部署安排。

(2) 督导检查行业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对易发生山体滑坡、地质灾害、次生灾害等路段的管养单位强化督导检查，督促完善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3) 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组织各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积极配合市指挥部等部门，及时组织运输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和应急救援物资器材。

(4) 针对地震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及时划定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封闭道路、航道。

(5) 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交通绕行信息，并加强行业舆情、分析与处置，特别要引导网络舆情，平息谣传、误传。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局抗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或通过媒体、网络舆论等途径了解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组织核实、处置，并向局值班室报告，局值班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核实

并于 30 分钟内向厅行政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立即处置应对，同时上报局值班室，局值班室按流程处置，局抗震指挥部 20 分钟内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对于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局值班室（必要时，直接向主要领导报告），局值班室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省厅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其他等级突发事件，必须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省厅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局抗震指挥部负责同步报告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局值班室接到报告后，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向局抗震应急办和相关业务部门通报。业务部门负责向其分管领导报告，必要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书面报告均须经局主要领导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局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71 - 67178889，传真：0371 - 67176023。

4.1.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要素：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 (2) 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

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 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4) 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5) 信息报送单位、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局抗震应急办接到事发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属相关单位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后，应进行信息确认、研判并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事发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属相关单位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应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交通运输有效运行，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4.3 响应启动

抗震救灾应急行动依据地震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由低到高分级为：一级应急响应、二级应急响应、三级应急响应、四级应急响应四个级别。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

4.3.1 四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抗震指挥部研判后，由局抗震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1）厅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涉及郑州市时。

（2）市政府启动四级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3）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启动四级时。

（4）因突发地震灾害导致县道和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

（5）局抗震指挥部认为其他应启动四级响应时。

4.3.2 三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抗震指挥部研判后，由局抗震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1）厅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涉及郑州市且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2）市政府启动三级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3）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三级响应。

（4）因突发地震灾害导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导致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

(5) 因突发地震灾害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大量旅客滞留，事发区域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跨县域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请求。

(6) 局抗震指挥部认为其他应启动三级响应时。

4.3.3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抗震指挥部研判后，由局抗震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1) 厅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涉及郑州市且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位置、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时。

(2) 市政府启动二级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3)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二级响应。

(4) 因突发地震灾害导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5) 因突发地震灾害导致或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24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市组织。

(6) 局抗震指挥部认为其他应启动二级响应时。

4.3.4 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抗震指挥部研判后，由局抗震指

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1) 厅指挥部启动 I 级、II 级响应，涉及郑州市时。

(2) 市政府启动一级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3)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一级响应。

(4) 因突发地震灾害导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周边市域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正常通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

(5) 因突发地震灾害导致或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48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省组织。

(6) 局抗震指挥部认为其他应启动一级响应时。

4.4 响应行动

4.4.1 四级响应行动

(1) 局抗震应急办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视情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指挥调度，指导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开展。

(2) 落实领导带班 24 小时值班制度，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全体人员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

(3) 局抗震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做好工作组成员集结、集中办公的准备，依据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督导检查，督促相关

单位在重点区域预置救援队伍和装备，做好抗灾救灾车辆的应急保障工作，向局抗震指挥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必要时，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工作，并及时向局抗震指挥部副指挥长报告。

（4）受地震突发事件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 17 时前向局抗震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地震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应及时报告。

（5）局抗震应急办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每日 17 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并视情提请局抗震指挥部会商研判。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6）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4.2 三级响应行动

（1）局抗震应急办发布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

（2）局抗震应急办组织人员加强 24 小时突发事件应急值班，协助局值班室处置三级应急响应期间突发事件。

（3）局抗震指挥部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调度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可能出险的区域，加强巡查值守，重点保障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督促运营单位及时调整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

(4)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局抗震指挥部相关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局抗震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现场工作组、专家组奔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局抗震指挥部报告。

(6) 受地震突发事件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 17 时前向局抗震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地震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应及时报告。

(7) 局抗震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每日 17 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并视情提请局抗震指挥部会商研判。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8)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4.3 二级响应行动

(1) 局抗震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确因工作需要临时离开指挥岗位时，由指定的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2) 局抗震应急办发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

(3) 加强值班值守，局抗震指挥部集中办公，视情加密震情会商，强化地震监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协调物

资调运和灾区内外交通保障等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集中办公。

（4）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局抗震指挥部相关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运输设施，提供紧急客货运输应急保障，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在沿线地质破碎的路段，加强对抢通作业现场及驻扎营地的安全管理。

（5）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局抗震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奔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局抗震指挥部报告。当市政府成立市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的，现场工作组作为市现场指挥部交通运输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当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前方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地震灾害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现场工作组在其统一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6）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工作需要或指挥长的指令，由局相关分管领导牵头，业务部门、事发单位负责人组建交通运输组参加市总指挥部工作。

（7）灾害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前向局抗震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重大地震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及时报告。

(8) 局抗震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每日 7 时、17 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9)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4.4 一级响应行动

(1) 局抗震指挥部指挥长坐镇指挥，确因工作需要离开指挥岗位时，由授权的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2) 局抗震应急办发布一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

(3) 加强值班值守，局抗震指挥部集中办公，视情加密震情会商，强化地震监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协调物资调运和灾区内外交通保障等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集中办公。

(4) 统筹调度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抢险和运输保障力量，完成抗震救灾应急处置任务。当上级指挥部介入指挥时，局抗震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局抗震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奔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局抗震指挥部报告。当市政府成立市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的，现场工作组作为市现场指挥部交通运输组参与现场

应急处置。当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前方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地震灾害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现场工作组在其统一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6)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工作需要或指挥长的指令，由局相关分管领导牵头，业务部门、事发单位负责人组建交通运输组参加市总指挥部工作。

(7) 受地震突发事件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前向局抗震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重大地震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及时报告。

(8) 局抗震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9)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5 信息发布

在局抗震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宣传报道组收集社会舆情和各类地震突发事件工作信息，经整理分析后，向局抗震指挥部报告，视情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对外发布信息需要经局抗震指挥部确认，并报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

方可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4.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局抗震指挥部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应急响应等级，地震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其对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地震灾害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局抗震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局抗震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局抗震应急办组织局属相关单位统计本单位分管范围遭受损失情况，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各相关单位应妥善解决因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疫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5.2 调查评估

局抗震应急办组织相关单位对地震灾害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并按规定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恢复重建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局规划发展处、建设管理处组织收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因突发事件损毁情况，并组织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局属相关单位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相关单位开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以公路、水路抢险救援力量为主体，充分发挥道路运输、建设施工、城市公交、地铁运营等企业兼职救援队伍的作用，逐步完善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局抗震应急办应当统计行业内的地震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并建立台账。加强与专业地震应急救援力量、企业地震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地震应急救援力量的联系，适时组织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能力。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计辖区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并建立台账。根据突发事件影响，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并上报局抗震指挥部。

6.2 资金保障

局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地震应急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地震应急培训演练、地震应急装备和队伍建设、日常地震应急管理、地震应急宣传、地震应急值班等工作，应急值班补助参照局值班补助标准发放。应针对地震性事件备足地震应急资金。优化完善现有资金监管和评估体系，对交通运输地震灾害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局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保险。局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通信保障

局科技信息处牵头完善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科学配置市级交通运输应急通信渠道，具体负责网络、视频、通信等相关通信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应急保障工作；协助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应急通信技术衔接，保证市交通运输局与现场通信畅通，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汇总及指令传达。

6.4 运力保障

局运输管理处、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完善应急运输协

调机制，科学配置、定期统计、登记全市应急运力，加强多式联运，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地震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物资、人员的高效运输。

6.5 物资保障

完善市级、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企业三级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市级层面主要依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单位，储备地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装备能快速投入使用。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自行储备或依托社会力量保障突发事件应急装备物资。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统计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装备物资，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建立相应的调用登记、补充更新、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备案与发布

局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当做到科学、严谨。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局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局地震应急预案应经局长办公会审议后，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印发，并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7.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局抗震应急办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预案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至少每年一次。培训内容要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地提升地震风险防范意识和地震应急处置能力。

为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各单位对地震应急职责和地震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检查地震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地震灾害应对能力，相关单位应组织开展常态化演练。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主办单位组织各参演单位，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对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7.3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周期不超过三年。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4) 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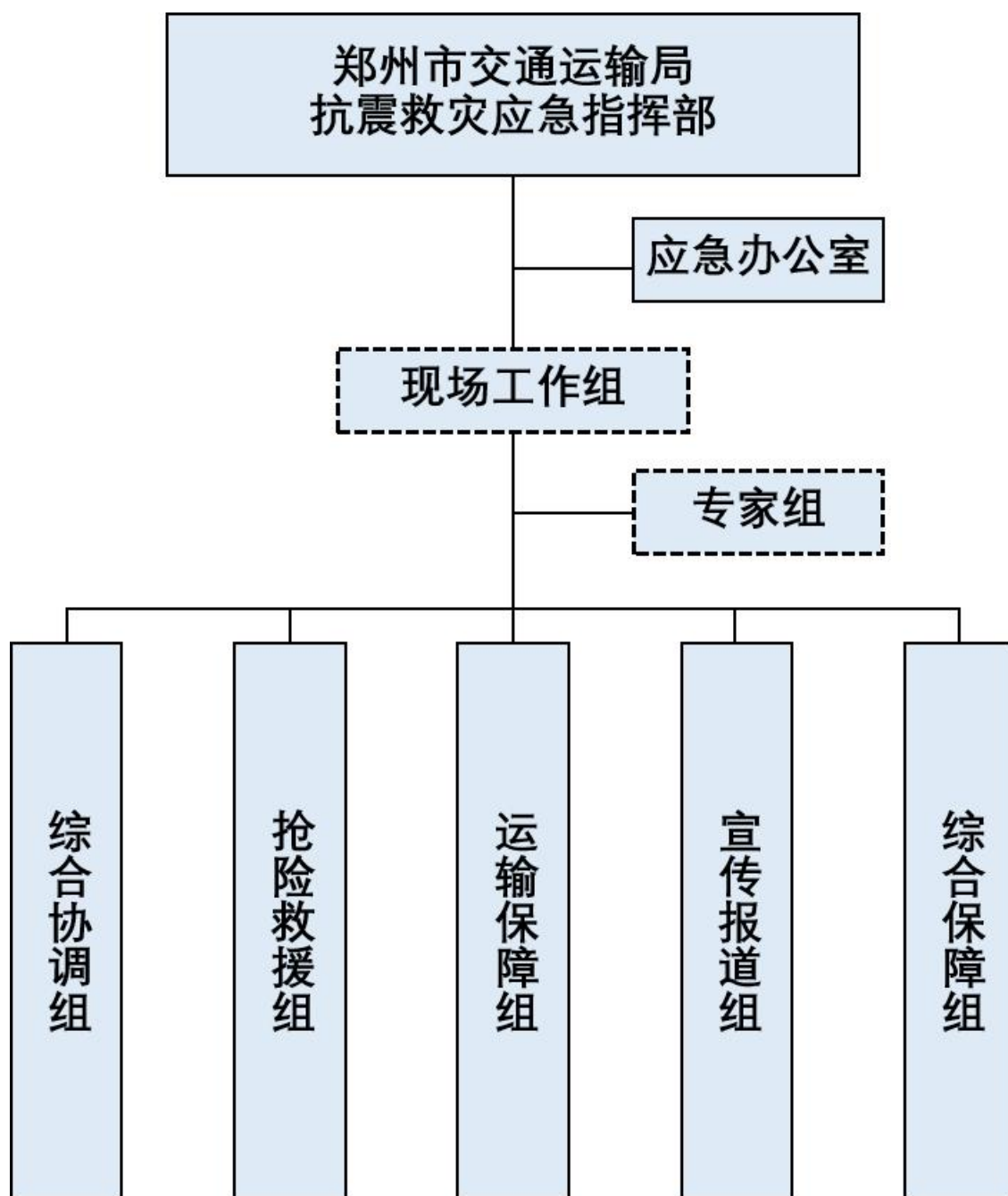
8.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和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地震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交通地震应急处置信息报告 (参考)

_____:

年月日时分接 (信息来源)_____报告。于年月日时分,在郑州市(具体场所)_____处发生事件,造成事件的原因是(描述事件起因)_____。截至目前,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情况,以及被困人员情况和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相关情况)_____。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_____,以及(是否向公安、消防、急救等相关部门)请求救援。

(地震灾情发展趋势,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本报告为第 X 次报告,是否为终报。)

报告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报 告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告时间: _____

附件 3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四、三、二、一）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考）**

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各成员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抗震救灾应急处置事件描述），依据《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地震应急预案》，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启动 X 级响应。

请各相关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响应的内容）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签 发 人： _____（签字）

签发日期： _____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灾害风险分析	2
1.6 灾害分级	2
1.7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5
2.1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	5
2.2 现场工作组	9
2.3 专家组	9
2.4 开发区、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10
3 预报预警机制	10
3.1 监测、预报	10
3.2 预警分级	10
3.3 预警信息处置	11
3.4 预警措施	11
3.5 预警解除	14
4 应急响应	14

4.1 信息报告	14
4.2 先期处置	15
4.3 响应启动	16
4.4 响应行动	18
4.5 信息发布	23
4.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24
5 善后工作	24
5.1 善后处置	24
5.2 调查评估	24
5.3 恢复重建	25
6 应急保障	25
6.1 队伍保障	25
6.2 资金保障	25
6.3 通信保障	26
6.4 运力保障	26
6.5 物资保障	26
7 预案管理	27
7.1 预案编制、备案与发布	27
7.2 预案培训与演练	27
7.3 预案修订	28
8 附则	28

8.1 制定与解释	28
8.2 预案实施时间	28
附件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地做好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恢复交通运输正常运行，保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安全，满足有效应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需要，确保经济社会正常运行，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郑州市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裂缝等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交通设施损毁、道路中断、重大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的参与处置。

1.4 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

责、属地管理，常备不懈、保障急需，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原则，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5 灾害风险分析

突发地质灾害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港口等交通中断；大面积交通拥堵；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等场所人员滞留；交通运输事故风险增高；可能对桥梁等设施造成破坏。

1.6 灾害分级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四级。

1. 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2）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周边市域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正常通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

（3）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或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48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省组织。

（4）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大片区经

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5) 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2. 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大型地质灾害：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2) 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3) 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或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24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市组织。

(4)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5)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一般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中型地质灾害：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2) 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导致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3) 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大量旅客滞留，事发区域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跨县域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请求。

(4)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5) 重要港口局部遭受损失，一般港口遭受严重损失。

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小型地质灾害：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2) 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县道和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

(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4) 一般港口局部遭受损失，或四级以上重要航道和界河航道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

1.7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郑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下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本预案向上衔接《郑州市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以及交通运输部有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地质灾害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

副指挥长：局班子成员，指挥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任命的其他局领导

成员：局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

成员单位职责参照《郑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

称“局地质灾害应急办”）设在局安全监督处，承担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日常工作，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运输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综合保障组等5个专项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安全总监，局安全监督处、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局人事处、建设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路管理处、公共交通处、交通战备办公室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突发地质灾害处置相关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地质灾害指挥部要求，统一向上级和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工作文件；协调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承办局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抢险救援组

组 长：分管工程建设、公路运营、运输、执法工作的局领导，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副组长：局总工程师，局公路管理处、建设管理处、规划发展处负责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人

成 员：局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安全监督处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快速恢复通行，指导开发区、区县（市）组织抢修损毁的农村公路。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公路部门抢修应急救援通道，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协调紧急抢险、物资运输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水上抢险救援；承办局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运输保障组

组 长：分管运输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负责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 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及担负运输保障任务企业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船舶，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全撤离；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公交、地铁运营单位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承办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宣传报道组

组 长：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宣传处负责人

成 员：局办公室、法规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安全监督处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相关工作；承办局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综合保障组

组 长：分管组织人事、办公室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办公室、财务审计处负责人

成 员：局法规处、人事处、规划发展处、科技信息处、信访稳定处、直属机关党委、行政审批办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处置期间法律法规政策

支撑、网络（视频、通信）保障、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局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现场工作组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工作需要，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现场工作组，负责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由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指定。

现场工作组职责：

（1）在局地质灾害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2）根据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总体要求，决定和批准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工作的紧急事项，事后及时向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

（3）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时，现场工作组作为市地质灾害指挥部交通运输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前方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工作的，现场工作组在其统一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2.3 专家组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工作需要从市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管

理专家库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

2.4 开发区、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市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组织指挥体系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组织指挥体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工作。

3 预报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报

加强与市应急、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联动协调，健全地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重点做好相关部门预警信息以及交通运输地质灾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针对各种可能对交通运输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及时转发或者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等监测预警信息，做好预防和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交通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2 预警分级

根据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共享的信息和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市管交通运输企业报告的险情，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交通运输突发

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以上或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且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发生在重点位置、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的地质灾害，应立即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省交通运输厅值班室报告。

3.3 预警信息处置

当接到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后，由局地质灾害应急办对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进行初步研判，并视情提请局地质灾害指挥部会商，根据会商结果，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信息化办公系统等形式向局属各相关单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发预警信息，部署预警措施，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4 预警措施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根据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机构

指令，以及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研判情况，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3.4.1 蓝色预警响应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信息变化趋势及其可能发生的影响。

3.4.2 黄色预警响应

(1) 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局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信息变化趋势及其可能发生的影响，随时待命。

(2) 局地质灾害应急办启动综合协调组，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 组织召开地质灾害会商研判会议，汇总分析预警信息，评估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可能受地质灾害影响的范围、程度，研究部署应对防范性措施。

(4) 事件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研判会，分管领导做好现场处置各项前期准备。

3.4.3 橙色预警响应

(1) 局地质灾害应急办启动应急工作组，收集相关资料。

(2) 当研判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时，指挥长或指挥长授权的副指挥长组织局地质灾害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会商会议，安排部署地质灾害应对防范措施。

(3) 统筹协调相关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属相关单位的支援申请。

(4)各应急工作组指导受影响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对重点目标的监控，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扎实开展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设管理部门督促施工企业视情采取停止施工措施；公共交通管理部门督促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视情调整运营计划；及时消除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隐患。

(5)局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信息沟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局地质灾害应急办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落实地质灾害动态报告制度，并根据局地质灾害指挥部要求增加预警报告频率。

(6)其他必要的地质灾害防范措施。

3.4.4 红色预警响应

(1)局地质灾害指挥部召开会商会。

(2)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准备工作。抢险救援组、运输保障组根据地质灾害的严重程度，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综合协调组负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要的物资、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根据需要，将应急队伍、物资前置到灾害高风险地区或防灾关键部位。

(3)受地质灾害影响的运营企业组织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地质灾害影响的交通运输场所和设施，及时转移、疏散交通运输场所和设施中易受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4)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信息沟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局地质灾害应急办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落实地质灾害动态报告制度，并根据局地质灾害指挥部要求增加预警报告频率。

(5) 其他必要的地质灾害防范措施。

3.5 预警解除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预警解除的信息，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局地质灾害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地质灾害报告，或通过媒体、网络舆论等途径了解到地质灾害信息后，应立即组织核实、处置，并向局值班室报告，局值班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核实并于 30 分钟内向厅行政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立即处置应对，同时上报局值班室，局值班室按流程处置，局地质灾害指挥部 20 分钟内报告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对于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局值班室（必要时，直接向主要领导报告），局值班室 20 分钟

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省厅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其他等级突发事件，必须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厅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局地质灾害指挥部负责同步报告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局值班室接到报告后，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向局地质灾害应急办和相关业务部门通报。业务部门负责向其分管领导报告，必要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书面报告均须经局主要领导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局值班室24小时值班电话：0371-67178889，传真：0371-67176023。

4.1.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要素：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 （2）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 （3）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 （4）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5）信息报送单位、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局地质灾害应急办接到事发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或局属相关单位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后，应进行信息确认、研判并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事发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属相关单位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应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交通运输有效运行，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4.3 响应启动

交通运输行业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等级，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

4.3.1 四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局地质灾害指挥部研判后，由局地质灾害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 （1）发生或初判发生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
- （2）省交通运输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V级响应，涉及郑州市时。
- （3）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 （4）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启动四级时。
- （5）局地质灾害指挥部认为其他应启动四级响应时。

4.3.2 三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局地质灾害指挥部研判后，由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1）发生或初判发生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2）省交通运输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Ⅲ级响应，涉及郑州市且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3）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4）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三级响应时。

（5）局地质灾害指挥部认为其他应启动三级响应时。

4.3.3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局地质灾害指挥部研判后，由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或初判发生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涉及郑州市且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位置、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时。

（2）省交通运输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Ⅲ级响应，涉及郑州市且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位置、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时。

（3）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涉及交通运输

行业时。

(4)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二级响应时。

(5)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认为其他应启动二级响应时。

4.3.4 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局地质灾害指挥部研判后,由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或初判发生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以上,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

(2) 省交通运输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I 级、II 级响应,涉及郑州市时。

(3)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4)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一级响应时。

(5)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认为其他应启动一级响应时。

4.4 响应行动

4.4.1 四级响应行动

(1) 局地质灾害应急办发布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视情连线现场。

(2) 落实领导带班 24 小时值班制度,应急指挥机构全体人员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

(3)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做好工作组成员集结、集中办公的准备，依据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在重点区域预置救援队伍和装备，做好抗灾救灾车辆的应急保障工作，向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必要时，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工作，并及时向局地质灾害指挥部副指挥长报告。

(4) 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 17 时前向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应及时报告。

(5) 局地质灾害应急办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每日 17 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并视情提请局地质灾害指挥部会商研判。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6)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4.2 三级响应行动

(1) 局地质灾害应急办发布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视情连线现场。

(2) 局地质灾害应急办组织人员加强 24 小时突发事件应急值班，协助局值班室处置三级应急响应期间突发事件。

(3)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调度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可能出险的区域，加强巡查值守，重点保障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督

促运营单位及时调整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

(4)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局地质灾害指挥部相关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现场工作组、专家组奔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

(6) 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 17 时前向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应及时报告。

(7)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每日 17 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并视情提请局地质灾害指挥部会商研判。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8)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4.3 二级响应行动

(1)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确因工作需要临时离开指挥岗位时，由指定的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2) 局地质灾害应急办发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

(3) 加强值班值守，局地质灾害指挥部集中办公，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集中办公。视情加密会商，强化地质灾害监测，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协调物资调运和灾区内外交通保障等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4)局地质灾害指挥部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调度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可能出险的区域，加强巡查值守；督促运营单位及时调整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

(5)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局地质灾害指挥部相关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根据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专家组奔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当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时，现场工作组作为市指挥部交通运输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当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前方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时，现场工作组在其统一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7)根据地质灾害的性质、工作需要或指挥长的指令，由局相关分管领导牵头，业务部门、事发单位负责人组建交通运输组参加市总指挥部工作。

(8)灾害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7时、17时前向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重大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随时报告。

(9)局地质灾害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分析、汇总

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每日 7 时、17 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并提请局地质灾害指挥部加密会商研判。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10)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4.4 一级响应行动

(1)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指挥长坐镇指挥，确因工作需要离开指挥岗位时，由授权的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2) 局地质灾害应急办发布一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

(3) 加强值班值守，局地质灾害指挥部集中办公，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集中办公。视情加密会商，强化地质灾害监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协调物资调运和灾区内外交通保障等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4) 统筹调度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抢险和运输保障力量，完成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任务。当上级指挥部介入指挥时，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根据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专家组奔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当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时，现场工作组作为市指挥部交通运输组

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当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前方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时，现场工作组在其统一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6) 根据地质灾害的性质、工作需要或指挥长的指令，由局相关分管领导牵头，业务部门、事发单位负责人组建交通运输组参加市总指挥部工作。

(7) 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前向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重大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随时报告。

(8)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9)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5 信息发布

在局地质灾害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宣传报道组收集社会舆情和各类地质灾害工作信息，经整理分析后，向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视情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对外发布信息需要经局地质灾害指挥部确认，并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方可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4.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应急响应等级，地质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其对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地质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局地质灾害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局地质灾害应急办相关成员单位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受灾情况，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各相关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5.2 调查评估

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救援工作完成后，局地质灾害应急办组织相关单位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处置经过、损失、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并按规定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恢复重建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局规划发展处、建设管理处组织收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因地质灾害损毁情况，并组织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局属相关单位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相关单位开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以公路、水路抢险救援力量为主体，充分发挥道路运输、建设施工、城市公交、地铁运营等企业兼职救援队伍的作用，逐步完善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局地质灾害应急办应当统计行业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并建立台账。加强与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联系，适时组织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能力。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计辖区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并建立台账。根据突发事件影响，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并上报局地质灾害指挥部。

6.2 资金保障

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应急保障

资金主要用于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应急培训演练、应急装备和队伍建设、日常应急管理、应急宣传、应急值班等工作，应急值班补助参照局值班补助标准发放。应针对突发地质灾害备足应急资金。优化完善现有资金监管和评估体系，对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

建立健全突发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保险。局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通信保障

局科技信息处牵头完善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科学配置市级交通运输应急通信渠道，具体负责网络、视频、通信等相关通信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应急保障工作；协助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应急通信技术衔接，保证市交通运输局与现场通信畅通，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汇总及指令传达。

6.4 运力保障

局运输管理处、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定期统计、登记全市应急运力，加强多式联运，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人员的高效运输。

6.5 物资保障

完善市级、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企业三级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市级层面主要依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单位，储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装备能快速投入使用。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自行储备或依托社会力量保障突发事件应急装备物资。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统计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装备物资，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建立相应的调用登记、补充更新、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备案与发布

局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当做到科学、严谨。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局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局应急预案应经局长办公会审议后，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印发，并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7.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局地质灾害应急办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至少每年一次。培训内容要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为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各单位对应急职责和

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检查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相关单位应组织开展常态化演练。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主办单位组织各参演单位，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对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7.3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周期不超过三年。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4) 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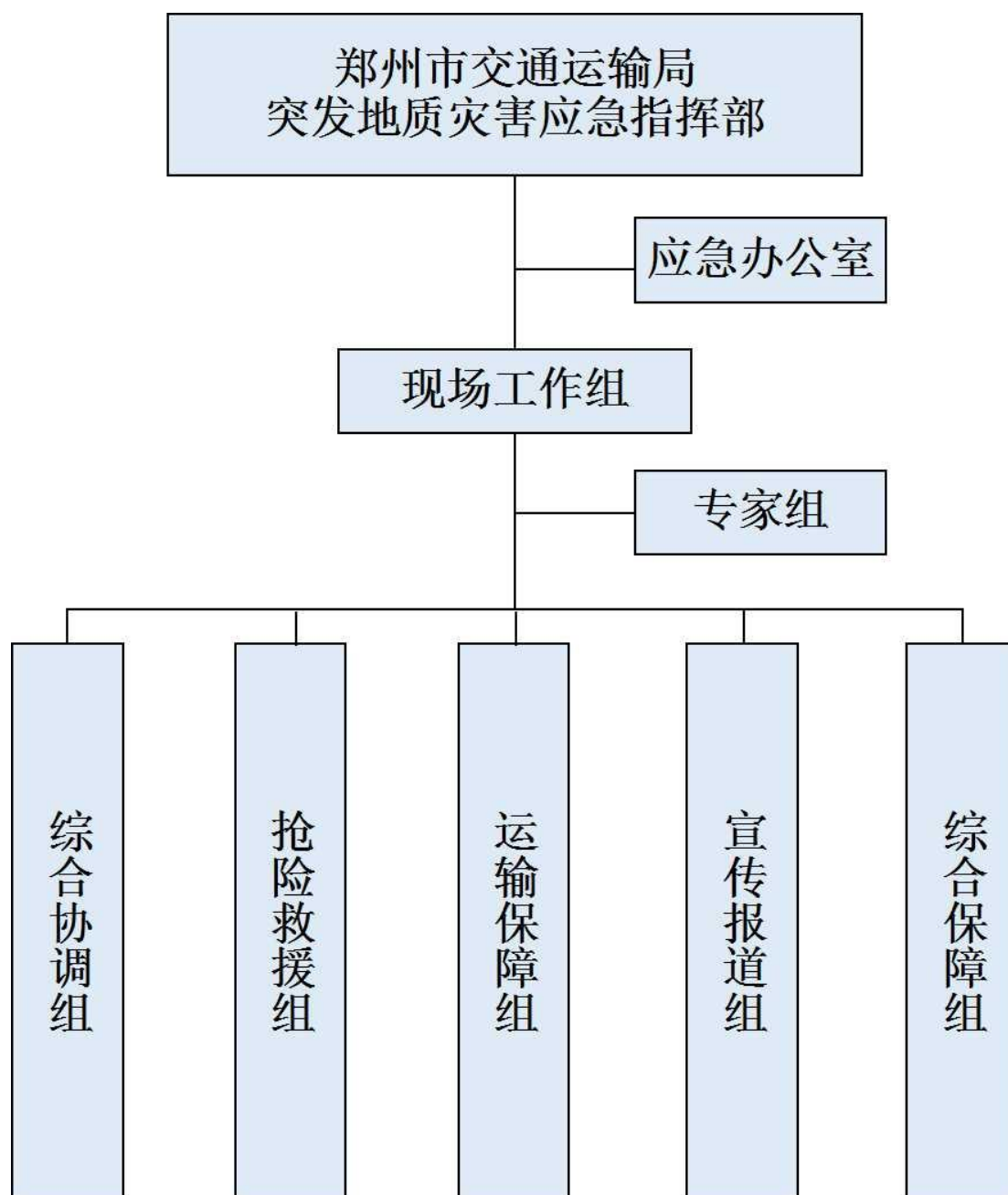
8.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和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 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信息报告 (参考)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接 (信息来源) 报告。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在郑州市 (具体场所) _____处发生_____事件, 造成事件的原因是 (描述事件起因) _____。截至目前, 已造成 (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情况, 以及被困人员情况和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相关情况) _____。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_____, 以及 (是否向公安、消防、急救等相关部门) 请求救援。

(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本报告为第 X 次报告, 是否为终报。)

报告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报 告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告时间: _____

附件 3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一、二、三、四）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考）**

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各成员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事件描述），依据《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启动 X 级响应。

请各相关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响应的内容）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签发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灾害风险分析	2
1.6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2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局低温雨雪指挥部	2
2.2 现场工作组	6
2.3 专家组	7
2.4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	7
3 预防与预警	7
3.1 灾害预防	7
3.2 风险监测与预警	8
3.3 预警措施	9
3.4 预警解除	10
4 应急响应	10
4.1 信息报告	10
4.2 先期处置	12

4.3 响应启动	12
4.4 响应行动	15
4.5 信息发布	20
4.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21
5 善后工作	21
5.1 善后处置	21
5.2 调查评估	21
5.3 恢复重建	22
6 应急保障	22
6.1 队伍保障	22
6.2 资金保障	22
6.3 通信保障	23
6.4 运力保障	23
6.5 物资保障	24
7 预案管理	24
7.1 预案编制、备案与发布	24
7.2 预案培训与演练	24
7.3 预案修订	25
8 附则	26
8.1 制定与解释	26
8.2 预案实施时间	26
附件	2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预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灾害应急工作运行机制，规范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保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郑州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市范围内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或参与处置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部门分工、

协调一致，共同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快速反应，靠前处置。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做到及时发现、预警、响应和处置。

1.5 灾害风险分析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港口等交通中断；大面积交通拥堵；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等场所人员滞留；交通运输事故风险增高；可能对桥梁等设施造成破坏。

1.6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郑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下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本预案向上衔接《郑州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以及交通运输部有关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局低温雨雪指挥部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低温雨雪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

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

副指挥长：局班子成员，指挥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任命的其

他局领导

成员：局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

成员单位职责参照《郑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局低温雨雪应急办”）设在局安全监督处，承担局指挥部日常工作，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局低温雨雪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运输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综合保障组等5个专项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安全总监，局安全监督处、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局人事处、建设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路管理处、公共交通处、交通战备办公室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交通运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相关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低温雨雪指挥部要求，统一向上级和其他有关部门报送低温

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工作文件；协调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承办局低温雨雪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抢险救援组

组 长：分管工程建设、公路运营、道路运输、执法工作的局领导，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副组长：局总工程师，局公路管理处、建设管理处、规划发展处负责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 员：局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安全监督处相关工作负责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除雪融冰，快速恢复通行，指导开发区、区县（市）组织农村公路除雪融冰。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公路部门抢修应急救援通道，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协调紧急抢险、物资运输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负责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承办局低温雨雪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输保障组

组 长：分管运输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负责人，市运输事业发

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 员：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及担负运输保障任务企业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船舶，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全撤离；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公交、地铁运营单位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承办局低温雨雪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宣传报道组

组 长：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宣传处负责人

成 员：局办公室、法规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安全监督处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相关工作；承办局低温雨雪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综合保障组

组 长：分管组织人事、办公室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局办公室、财务审计处负责人

成员：局法规处、人事处、规划发展处、科技信息处、信访稳定处、直属机关党委、行政审批办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测站等相关工作负责人

职责：负责交通运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期间法律法规政策支撑、网络（视频、通信）保障、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局低温雨雪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现场工作组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现场工作组，负责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由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指定。

现场工作组职责：

（1）在局低温雨雪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2）根据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总意图，决定和批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工作的紧急事项，事后及时向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报告。

（3）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时，现场工作组作为市指挥部交通运输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前方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工作时，现场工作组在其统一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2.3 专家组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工作需要从市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管理专家库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

2.4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

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市交通运输局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组织指挥体系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组织指挥体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灾害预防

各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前移防御关口，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加强灾害信息接收与监测，及时接收气象部门暴雪、寒潮、低温等气象灾害，会同气象、水利等部门共同增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2) 做好灾害应急准备，预置预备必要的除雪融冰、道路清障物资、装备和应急队伍，加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3) 结合实际，修订完善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展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演练。

(4) 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好水、电、气、暖、通信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防冻措施。

(5) 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的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和知识宣传教育。

3.2 风险监测与预警

局低温雨雪应急办完善交通运输行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能力，加强与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衔接，及时接收、分析暴雪、寒潮、低温等气象灾害信息，以及相关灾情、险情监测预警信息。

暴雪、寒潮、低温、道路结冰等气象预警等级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由气象部门发布。局低温雨雪应急办组织局低温雨雪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交通运输行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根据需要联合气象部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

局低温雨雪应急办根据预警信息风险研判结果，视情采取电

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发预警警报和防御建议,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措施

预警措施是预防预警机制的重要内容,在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当达到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迅速从战备状态转向战时状态;当有关预警解除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平稳有序恢复。

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根据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机构指令,以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研判情况,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1) 灾害趋势研判。局低温雨雪应急办组织召开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成员会议,汇总分析预警、险情等信息,分析交通运输行业受灾风险,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研究部署防范措施。

(2) 视频会商调度。当研判灾害可能性较大时,局低温雨雪应急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召开视频会商会议,安排部署灾害防御措施。

(3) 印发防灾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及会商调度情况,局低温雨雪指挥部及时向相关单位印发预警措施的工作通知。

(4) 派出现场工作组。局低温雨雪指挥部调派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现场工作组,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指导、督促灾害

防御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5) 预警措施。各交通运输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应急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各单位要加大路面结冰等情况的监测，及时除雪融冰，视情自主采取“停、关、撤”等措施，全面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相关单位根据需要将应急队伍、物资前置到灾害高风险地区或防灾关键部位；在相关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属相关单位向局低温雨雪应急办提出支援请求时，由局低温雨雪应急办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3.4 预警解除

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预警解除的信息，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局低温雨雪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局低温雨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报告，或通过媒体、网络舆论等途径了解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核实，并向局值班室报告，局值班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核实并于30分钟内向厅行政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立即处置应对，同时上报局值班室，局值班室按流程处置，局低温雨雪指挥部20分钟内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

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对于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局值班室（必要时，直接向主要领导报告），局值班室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省厅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其他等级突发事件，必须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省厅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局低温雨雪指挥部负责同步报告市级低温雨雪指挥部）。

局值班室接到报告后，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向局低温雨雪应急办和相关业务部门通报。业务部门负责向其分管领导报告，必要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书面报告均须经局主要领导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局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71 - 67178889，传真：0371 - 67176023。

4.1.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4）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5) 信息报送单位、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局低温雨雪应急办接到事发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属相关单位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后，应进行信息确认、研判并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事发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属相关单位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应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交通运输有效运行，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4.3 响应启动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级别，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

4.3.1 四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低温雨雪指挥部研判后，由局低温雨雪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

(2) 灾害造成客运场站、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出现人员滞留，影响正常运营秩序的。

(3) 灾害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

(4) 省交通运输厅启动有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V 级应急响应，涉及郑州市时。

(5) 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级应急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6)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7) 其他局低温雨雪指挥部认为应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

4.3.2 三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低温雨雪指挥部研判后，由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

(2) 灾害造成客运场站、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出现较多人员滞留，疏散难度较大。

(3) 灾害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4) 省交通运输厅启动有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II 级应急响应，涉及郑州市且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5) 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三级应急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6)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7) 其他局低温雨雪指挥部认为应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

4.3.3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低温雨雪指挥部研判后,由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

(2) 灾害造成客运场站、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较多人员滞留,疏散难度较大。

(3) 灾害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4) 省交通运输厅启动有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Ⅲ级响应,涉及郑州市且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位置、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时。

(5) 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应急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6)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7) 其他局低温雨雪指挥部认为应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

4.3.4 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局低温雨雪指挥部研判后，由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灾害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市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2）灾害造成客运场站、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人员滞留，疏散困难。

（3）灾害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4）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省交通运输厅启动有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涉及郑州市时。

（5）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时。

（6）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报告请求，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7）其他局低温雨雪指挥部认为应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

4.4 响应行动

4.4.1 四级响应行动

（1）局低温雨雪应急办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视情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指挥调度，指

导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开展。

(2) 落实领导带班 24 小时值班制度，应急指挥机构全体人员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

(3) 局低温雨雪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做好工作组成员集结、集中办公的准备，依据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在重点区域预置救援队伍和装备，做好抗灾救灾车辆的应急保障工作，向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必要时，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工作，并及时向局低温雨雪指挥部副指挥长报告。

(4) 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 17 时前向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报告工作信息；突发情况及时报告。

(5) 局低温雨雪应急办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每日 17 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并视情提请局低温雨雪指挥部会商研判。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6)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4.2 三级响应行动

(1) 局低温雨雪应急办发布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

(2) 局低温雨雪应急办组织人员加强 24 小时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值班，协助局值班室处置三级应急响应期间突发事

件。

(3)局低温雨雪指挥部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调度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可能出险的区域，加强巡查值守；督促运营单位及时调整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

(4)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局低温雨雪指挥部相关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现场工作组奔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 17 时前向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应及时报告。

(7)局低温雨雪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上报应急工作信息，按照规定每日 17 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并视情提请局低温雨雪指挥部会商研判。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8)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4.3 二级响应行动

(1)局低温雨雪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确因工作需要临时离开指挥岗位时，由指定的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2) 局低温雨雪应急办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视情连线相关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3) 加强值班值守，局低温雨雪指挥部集中办公，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集中办公。

(4) 局低温雨雪指挥部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调度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可能出险的区域，加强巡查值守；督促运营单位及时调整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

(5)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局低温雨雪指挥部相关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专家组奔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报告。当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时，现场工作组作为市指挥部交通运输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当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前方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时，现场工作组在其统一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7)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性质、工作需要或指挥长的指令，由局相关分管领导牵头，业务部门、事发单位负责人组建交通运输组参加市指挥部工作。

(8) 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7时、17时前向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重大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及时报告。

(9) 局低温雨雪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每日7时、17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并提请局低温雨雪指挥部加密会商研判。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10)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4.4 一级响应行动

(1) 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指挥长坐镇指挥,确因工作需要离开指挥岗位时,由授权的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2) 局低温雨雪应急办发布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部署。视情连线相关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3) 加强值班值守,局低温雨雪指挥部集中办公,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集中办公。

(4) 统筹调度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抢险和运输保障力量,完成抢险救援及运输保障任务。

(5)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局低温雨雪指

挥部成立现场工作组、专家组奔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报告。当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的，现场工作组作为市指挥部交通运输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当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前方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现场工作组在其统一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6）根据低温雨雪灾害性质、工作需要或指挥长的指令，由局相关分管领导牵头，业务部门、事发单位负责人组建交通运输组参加市总指挥部工作。

（7）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前向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重大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随时报告。

（8）局低温雨雪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收集、分析、汇总各类报告信息，按照规定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厅应急办、市应急办上报应急工作信息，并提请局低温雨雪指挥部加密会商研判。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

（9）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5 信息发布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在局低温雨雪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宣传报道组收集社会舆情和各类突发事件工作信息，经整理

分析后，向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报告，视情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对外发布信息需要经局低温雨雪指挥部确认，报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方可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4.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应急响应等级、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其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局低温雨雪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局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局低温雨雪应急办组织局属相关单位统计本单位分管范围遭受损失情况，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交通运输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局低温雨雪应急办组织相关单位对灾害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

施，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并按规定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恢复重建

局规划发展处、建设管理处组织收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损毁的情况，并组织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局属相关单位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相关单位开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以公路、水路抢险救援力量为主体，充分发挥道路运输、建设施工、城市公交、地铁运营等企业兼职救援队伍的作用，逐步完善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局低温雨雪应急办应当统计行业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并建立台账。加强与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联系，适时组织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能力。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计辖区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并建立台账。根据突发事件影响，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并上报局低温雨雪指挥部。

6.2 资金保障

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应急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应急培训演练、应急装备和队伍建设、日常应急管理、应急宣传、应急值班等工作，应急值班补助参照局值班补助标准发放。应针对突发性事件备足应急资金。优化完善现有资金监管和评估体系，对交通运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保险。局低温雨雪指挥部成员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通信保障

局科技信息处牵头完善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科学配置市级交通运输应急通信渠道，具体负责网络、视频、通信等相关通信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应急保障工作；协助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应急通信技术衔接，保证市交通运输局与现场通信畅通，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汇总及指令传达。

6.4 运力保障

局运输管理处、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定期统计、登记全市应急运力，加强多式联运，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

资、人员的高效运输。

6.5 物资保障

完善市级、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企业三级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市级层面主要依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等单位，储备道路除雪融冰装备物资，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装备能快速投入使用。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自行储备或依托社会力量保障突发事件应急装备物资。

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统计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装备物资，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建立相应的调用登记、补充更新、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备案与发布

局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当做到科学、严谨。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局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局应急预案应经局长办公会审议后，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印发，并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7.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局低温雨雪应急办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至少每年一次。培训内容

要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地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各单位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号及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相关知识。

为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各单位对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检查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各行业管理单位要组织开展常态化演练。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主办单位组织各参演单位，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对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局低温雨雪应急办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预案修订工作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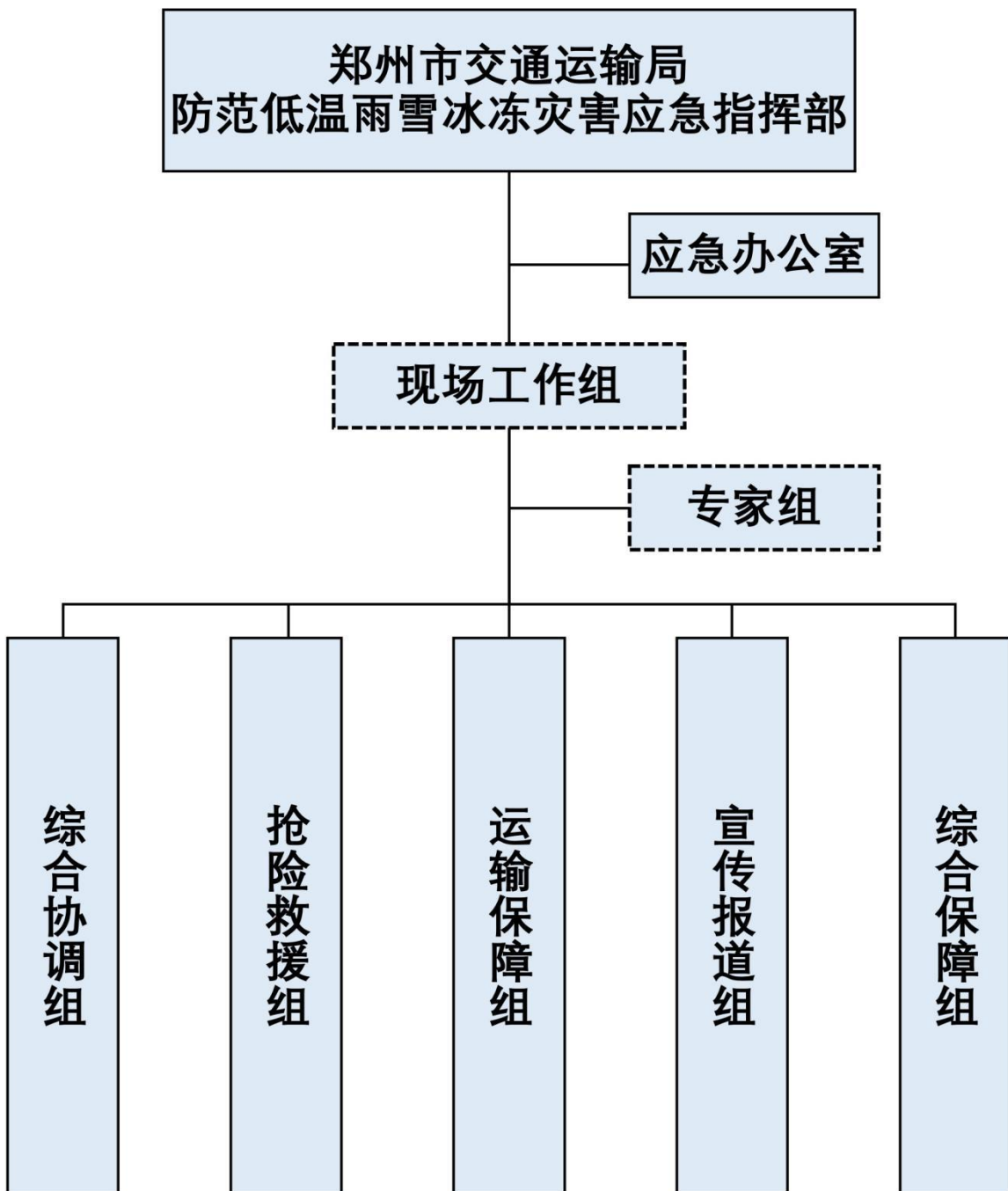
8.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和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信息报告 (参考)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接 (信息来源) 报告。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在郑州市(具体场所)_____处发生_____事件,造成事件的原因是(描述事件起因)_____。截至目前,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情况,以及被困人员情况和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相关情况)_____。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_____,以及(是否向公安、消防、急救等相关部门)请求救援。

(灾害事件发展趋势,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本报告为第 X 次报告,是否为终报。)

报告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报 告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告时间: _____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一、二、三、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考）

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各成员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描述），依据《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启动 X 级响应。

请各相关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响应的内容）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签 发 人： 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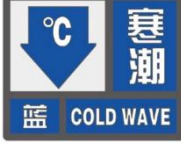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_____

附件 4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预警分级

依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号主要包括暴雪、寒潮、低温、道路结冰 4 类。其中暴雪、寒潮包含红、橙、黄、蓝 4 级预警信号，道路结冰包含红、橙、黄 3 级预警信号，低温包含黄、蓝 2 级预警信号。

预警级别	预警图标	分级标准
I 级 特别严重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有较大影响。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II 级 严重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有较大影响。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预警级别	预警图标	分级标准
III级 较重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有影响。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或者已经降至零下15℃以下。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IV级 一般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有影响。
		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5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或者已经降至零下10℃以下。